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9145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4 學年度

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地址：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
電話：(02)8200-0770
(02)8209-3211 轉 3913~3916
傳真：(02)8209-6391
網址：<https://union.lhu.edu.tw>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印製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及重要事項	備 註
本會簡章發售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起	龍華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龍華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391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 2437-2093 轉 504、505 中國科技大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電話：(02) 2931-3416 轉 2202、2203 致理技術學院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電話：(02) 2257-6167 轉 1245、1345
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寄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聯合登記分發報 (請擇一方式辦理)	網路報名：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9：00 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24：00 止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開放查詢網路報名作業進度與結果 通訊報名：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止	1.具特種身分加分、以同等學力報名、未報考統測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或持居留證者，不得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2. 網 路 報 名 網 址： https://union.lhu.edu.tw 3.須繳驗之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45-46 頁之相關說明。	
	集體報名：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每日 9：00 至 12：00 13：30 至 16：30)	龍華科技大學	
	現場個別報名：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每日 8：30 至 11：30 14：00 至 17：00)	臺北： 致理技術學院(本年度調整) 基隆：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寄發成績單及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本會網址： https://union.lhu.edu.tw	
成績複查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每日 9：30 至 20：00)	龍華科技大學	
開放網站查詢群(類)別成績排名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9：00 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24：00 止	龍華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4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致理技術學院(本年度調整)	
錄取公告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本會網站(14：00 起開始開放)	

★ 注意：以上與本會招生作業相關時程若遭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狀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會網站。本會網址：<https://union.lhu.edu.tw>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_{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重要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故本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並非所有校系、科(組)皆有提供招生名額，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第 20 至 36 頁「參加聯合招生學校群(類)別、系科組之代碼及招生名額」。
- 二、配合內政部推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自 103 學年起，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報名考生報名本會登記分發時，免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將由本會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 三、本會報名考生區分為 A 類考生及 B 類考生，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41 頁至 45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及報名注意事項規定。
- 四、A 類考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 A、B 類報名考生，得以本會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依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B 類考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故雖有 B 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 B 類考生一定能被分發，請 B 類考生特別注意)。
- 五、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4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 六、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考試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及 5 月 3 日(星期日)。
- 七、依本會之規定：
 - (一)報名考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報名群(類)別可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計分加權基準並不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53 頁)，考生選擇報名群(類)別時應仔細考量。報名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群(類)別。
 - (二)未參加當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之登記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 100 分計。
 - (三)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八、本會招生報名方式除集體報名、現場個別報名外，亦採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僅限一般學歷持有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學校戳章）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且僅有證照加分、年資加分（或無年資加分）而不需再審查其他證明文件者。其餘以同等學力報名，或須審查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未報考 10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或持居留證報名者，請一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現場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九、考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本會將逕以考生第一次報名之群(類)別為準，考生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不得再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本會登記分發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本會登記分發作業。
- 十一、參加統測跨類考試且持有跨類成績單者可跨類報名，並參加跨類分發。惟已完成其中一類之分發時，則不得再參加另一類之分發。本會招生群(類)別中，僅有 6 群(類)可以跨類報名並參加跨類分發：
- (一) (51)電機與電子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二) (52)家政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三) (53)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 (四) (54)商管外語群(二)【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 (五) (55)商管外語群(三)【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六) (56)商管外語群(四)【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十二、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考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 (一)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一般生)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 (二)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1. 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2. 經前項分發未獲錄取或未參與前項分發者，可於現場分發最後一天(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依規定梯次時間，持加分後之成績單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錄取標準。惟此項分發有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
 - (三)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參與一般生之分發，已獲得錄取並於志願表上簽名確認者，則不得再參與外加名額之分發；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錄

取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

十三、考生選用「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十四、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會聯合登記分發。

十五、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十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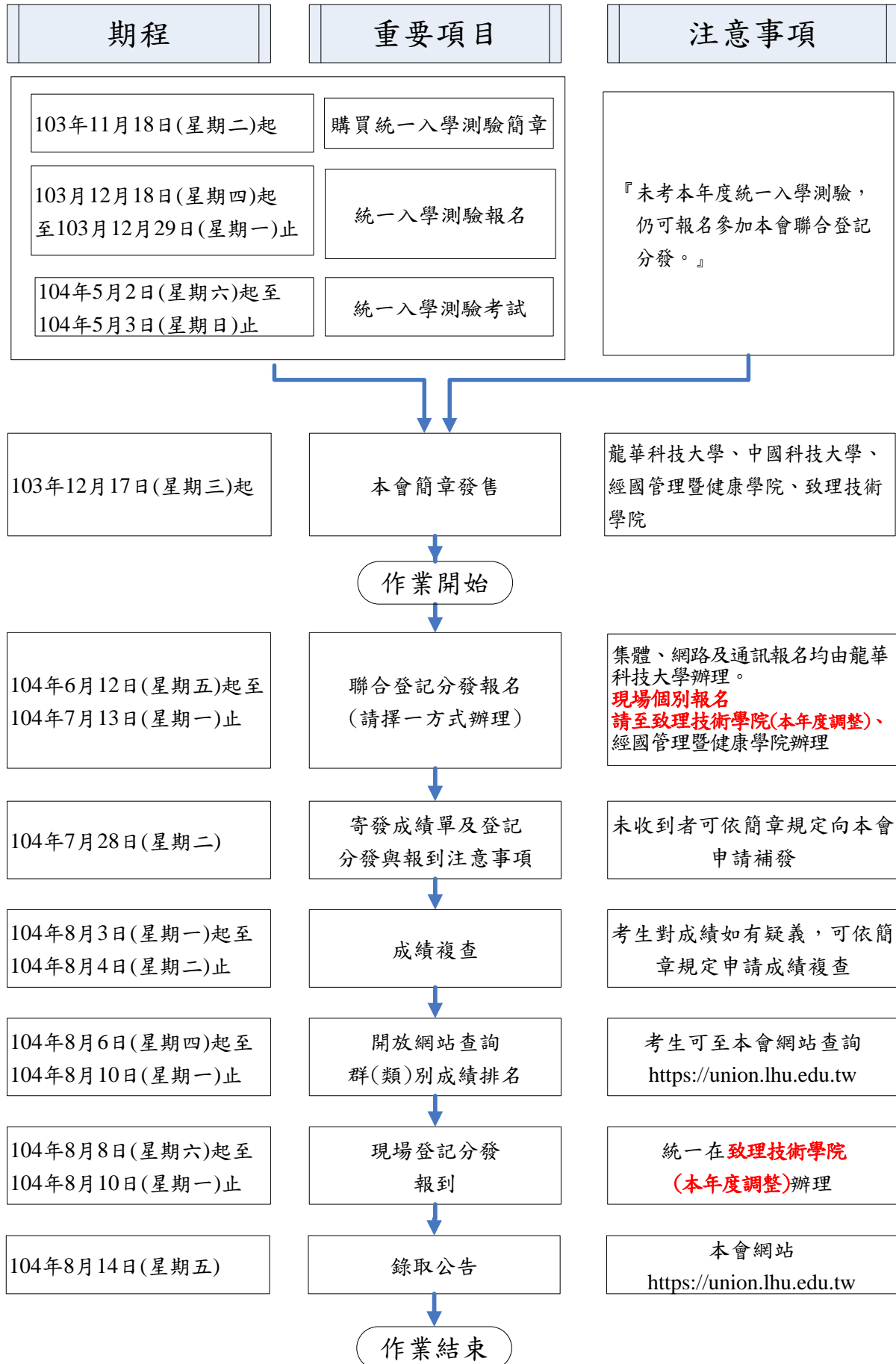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考生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流程圖



目 錄

壹、參加聯合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名額.....	1
貳、參加聯合招生學校群(類)別、系科組之代碼及招生名額.....	20
參、報名.....	39
一、報名資格.....	39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及報名注意事項.....	41
三、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5
(一)網路報名.....	45
(二)通訊報名.....	46
(三)集體報名.....	47
(四)現場個別報名.....	48
四、報名手續.....	49
(一)填寫報名表.....	49
(二)報名程序.....	49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53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53
二、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標準.....	55
三、年資加分標準.....	56
四、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56
五、計分範例.....	59
六、成績通知及複查.....	61
伍、登記、分發與報到.....	62
一、日期.....	62
二、地點.....	62
三、登記作業.....	62
四、分發作業.....	63
五、報到作業.....	64
六、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64
陸、錄取公告.....	66
柒、簡章發售.....	66
捌、其他.....	66
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66
二、健康檢查.....	66
三、招生申訴事件處理.....	66

附 件

附件一	報名填表說明及範例	67
附件二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70
附件三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73
附件四	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76
附件五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85
附件六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	86
附件七	代理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90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91
附件九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2
附件十	考生申訴書	93
附件十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4
附件十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95
附件十三	郵遞區號一覽表	96
附件十四	郵政國內匯款單	98
附件十五	主辦學校交通路線圖	99
附件十六	現場個別報名(7/11-7/13)及現場登記分發地點(8/8-8/10)...	100

壹、參加聯合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名額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明志科技大學	四技	電子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1	0	1	0	3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0	0	1	0	1	0	0	0	0	0	0
		經營管理系	機械群	4	1	0	0	0	0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8	0	0	1	0	1	2	0	0	0	0	0
			餐旅群	5	0	1	0	1	0	0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30	1	1	1	1	1	0	0	0	0	0	0
		材料工程系	機械群	15	0	1	0	0	0	3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8	0	0	1	0	1	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1	0	0	1	0	0	0	0	0	0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機械群	22	0	0	1	0	1	3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1	1	0	1	0	0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9	0	1	0	0	0	1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1	0	0	1	0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9	0	0	1	0	1	1	0	0	0	0	0
		校址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電話	(02)2908-9899 分機 4242														
傳真	(02)2908-4510														
網址	http://www.mcut.edu.tw														
e-mail	wtweng@mail.mcut.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白天視實際需要排課。</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每學分新臺幣 1,298 元（學分費計算以實際上課時數為準），另加學生平安保險，免收雜費。查詢網址：http://www.mcut.edu.tw</p> <p>四、就學補助：本校就收取之學分費中，至少提供 3% 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關於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獎助學金等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本校進修推廣處公告，網址：http://www.mcut.edu.tw，點選進入進修推廣處。</p> <p>五、校園設施：本校圖書教學設備完善，校園光纖網路連結，各系均有專業實習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等</p> <p>六、交通資訊：搭捷運新莊線至輔大站 4 號出口，轉 637、638、801 至本校。聯營公車 637、638、801、858 樹林－林口長庚、880 樹林－淡海、883 樹林－淡海、指南客運 1501 泰山－動物園、指南客運 1503 泰山－動物園。</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四技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13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16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23	1	1	1	1	1												
			餐旅群	6	0	0	0	0	0												
		行銷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8	2	2	2	2	2												
			外語群英語類	3	1	0	1	1	1												
			餐旅群	10	0	1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0	2	2	2	2	2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0	0												
			餐旅群	5	0	0	0	0	0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21	1	1	1	1	1												
			餐旅群	3	0	0	0	0	0												
		國際貿易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7		0	0	0	0	0														
外語群日語類	8		0	0	0	0	0														
校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電話	(02)2658-5801																				
傳真	(02)8751-5019																				
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																				
e-mail	nigstudy@takming.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每週視實際狀況於週六下午及晚上排課。</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查詢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accountant/</p> <p>四、就學補助：備有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清寒獎助學金，校內並提供工讀名額及各種獎學金供學生申請。</p> <p>五、校園設施：男女生宿舍皆備有網路節點及冷氣。</p> <p>六、交通資訊：(一)公車：21、28、247、287、222、256、267、286、620、646、902、紅 2、棕 16、藍 7、藍 26、藍 27、綠 16；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立護專)。</p> <p>(二)捷運：文山內湖線-西湖站(德明科大)。</p> <p>(三)捷運轉乘：圓山站：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p> <p>七、其他：(一)本校辦學績效卓越，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p> <p>(二)本校進修部四技另提供部份名額辦理獨立招生。</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中國 科技 大學	四 技	建築系	土木與建築群	10	1	1	1	1	1							
			設計群	9	0	0	0	0	0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	3	1	1	1	1	1							
			機械群	1	0	0	0	0	0							
		國際商務系日文組	外語群日語類	5	1	1	1	1	1							
			設計群	2	0	0	0	0	0							
			餐旅群	2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0	0	0							
			設計群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國際商務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3	0	0	0	0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16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7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 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48	2	2	2	2	2									
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	48	2	2	2	2	2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1	1	1	1	1									
校址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電話	(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7、2211、2213															
傳真	(02)2934-6240															
網址	http://www.cute.edu.tw															
e-mail	nacad@cute.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1：50 上課為原則；週六視實際需要排課。</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查詢網址：http://ccnt1.cute.edu.tw/acco</p> <p>四、就學補助：為鼓勵向學，本校每學期皆提供當學期全部學雜費之百分之三作為獎助學金，並辦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另設急難互助金及提供工讀機會，為同學解決經濟及生活上之困難。</p> <p>五、校園設施：本校各教室均裝有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校園設置無線網路、光纖網路供同學使用，上課環境寧靜舒適。</p> <p>六、交通資訊：提供機車及部分汽車停車位。 本校交通便捷，捷運文山內湖線萬芳醫院站附近（步行約 5 分鐘）及公車 236、237、253、611、298、530、517、0 南、綠 2、棕 2、棕 6、294、295 等均可直達本校。</p> <p>七、其他：本校辦學績效卓越，歷次評鑑成績名列前茅，連續榮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教學卓越計畫。</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四 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1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0	0	0							
		創意設計系	機械群	3	1	0	0	0	0							
			設計群	4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0	0	0	0							
			餐旅群	2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校址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電話	(02)2801-3131 轉 6295													
傳真	(02)2801-3645															
網址	http://www.sju.edu.tw															
e-mail	cyj@mail.sju.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課程規劃以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修業期間一律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的夜間授課。</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學分時數計費，工科每學分時數為新臺幣 1,432 元、商科每學分時數為新臺幣 1,328 元。大學部資訊管理學系比照工業類收費。查詢網址： http://acc.sju.edu.tw/公告事項及捐贈芳名錄-學雜費收費標準.htm</p> <p>四、就學補助：提供獎助學金/工讀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服務。</p> <p>五、校園設施：備有學生宿舍、所有教室皆設置冷氣及 e 化之教學設備、學生可申辦汽車停車證，本校並設有機車免費停車場。</p> <p>六、交通資訊：開辦學生專車，或搭乘捷運於紅樹林站轉乘 818 接駁專車，15 分鐘直抵校內。</p> <p>七、其他：專業諮詢請洽各系：總機：(02)28013131、電機工程系轉 6065、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轉 6021、創意設計系轉 6408。</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中華科技大學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8	1	1	1	1	1							
			機械群	3	0	0	0	0	0							
			動力機械群	2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7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1	1	0	1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0	0	0	1	0							
			動力機械群	3	1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設計群	2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7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品創新設計組	設計群	5	1	1	1	1	1							
			機械群	5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土木與建築群	1	0	0	0	0	0							
			設計群	2	0	1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9	1	0	0	0	0									
	動力機械群	9	0	1	0	0	0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13	1	1	1	0	0									
校址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	(02)2782-1862 轉 136、163															
傳真	(02)2782-2872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e-mail	night@www.cust.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1:50。</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收費標準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四、就學補助：本校提供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向學；另有多項校內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p> <p>五、校園設施：全校均為冷氣教室且備有冷氣與網路宿舍供學生申請；部份課程採用 E-learning 網路教學。</p> <p>六、交通資訊：本校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交通便捷。</p> <p>※搭乘公車：205 公車(本校-東園)、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p> <p>※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620、小 1、小 12。</p> <p>※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306(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270(忠孝東路)、小 12、205(南港路)。</p> <p>※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p> <p>七、其他：畢業後可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龍 華 科 技 大 學	四 技	電機工程系	機械群	1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1	1	1	1	1							
		多媒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1	1	1	1	1							
			設計群	6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5	0	0	0	0	0							
		工業管理系	機械群	1	1	1	1	1	1							
			工程與管理類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	1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0							
			餐旅群	1	0	0	0	0	0							
		觀光休閒系	餐旅群	20	2	2	2	2	2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1	2	2	2	2	2							
			動力機械群	1	1	1	1	1	1							
		文化創意與 數位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10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7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2	2	2	2	2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2	2	2	2	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2	2	2	2	2							
		資訊網路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2	2	2	2	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1	1	1	1	1							
		國際企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1	1	1	1	1	1							
		校址	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距新莊捷運迴龍站 1 公里)													
電話	(02)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6															
傳真	(02)8209-6391															
網址	http://www.lhu.edu.tw															
e-mail	nd@mail.lhu.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部分學系週六有排課，依各學系課表而定。</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查詢收費資訊網址：http://www.lhu.edu.tw/m/j10/j10main.asp</p> <p>四、就學補助：本校提供工讀、急難救助、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等補助。</p> <p>五、校園設施：所有教室均有冷氣設備、電子講桌及網路設施。</p> <p>六、交通資訊：本校距新莊捷運迴龍站僅約 1 公里，步行 10~15 分鐘即可到校。桃園客運 5009 [桃園-新莊]、桃園客運 9102 [桃園-臺北]；三重客運 635 [臺北-迴龍]、三重客運 636 [圓環-迴龍]。</p> <p>七、其他：(一)教育部科大評鑑，全校大學部各系皆為一等，當年度成績全國第一。</p> <p>(二)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為北區唯一獲選之私立科大。</p> <p>(三)連續 9 年(95~103 年)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累計獎勵金額達 4 億 9,685 萬元，為北區私立科大第一名！</p> <p>(四)進修部四技另提供部份名額辦理獨立招生。</p> <p>(五)訂有轉部轉系辦法，可供學生轉部或轉系。</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東南科技大學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	1	0	0							
			外語群日語類	2	0	0	0	1	1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組	土木與建築群	2	0	1	1	1	0							
			設計群	2	1	0	0	0	1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1	1	0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	0	0	1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4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0	1	0	1	0							
			餐旅群	1	1	0	1	0	1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0	1	0	0							
餐旅群	2		0	1	0	1	1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動力機械群	4	1	1	1	1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4	1	1	1	1	1									
校址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2 號															
電話	(02)8662-5868															
傳真	(02)8662-5870															
網址	http://www.tnu.edu.tw															
e-mail	htwu@mail.tnu.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原則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主，週六週日視實際需要彈性排課。</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www.tnu.edu.tw/Accounting/Index5.html</p> <p>四、就學補助：備有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費減免、急難救助及工讀機會等，供學生申請。</p> <p>五、校園設施：</p> <p>(一) 溫馨、安全、有效學習的校園環境。</p> <p>(二) 校內設有充足的學生汽車/機車停車位。</p> <p>(三) 教學資源與圖儀設備完善，全面冷氣教室。</p> <p>六、交通資訊：</p> <p>(一) 聯營公車：666、660、236、251、912、819、679、1076、1558 以上公車均可直達本校門口。</p> <p>(二) 搭捷運文湖線於「木柵站」下車後，轉搭上述班車僅需五分鐘即可到達。</p> <p>(三) 自行開車者，本校緊鄰北二高深坑交流道，交通便利，由台北 101 大樓出發，經信義快速道路，約十分鐘可到本校。校內設有學生汽車、機車專用停車場，新建立體停車場，可停 350 輛汽車，十分便利。</p> <p>七、其他：本校不提供進修部學生住宿。</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景文科技大學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群	1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1	1	1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1	1	1	1	0	0	0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外語群日語類	22	1	1	1	1	1	0	0	0	0
		餐旅群		3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2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13	1	1	1	1	1	2	1	1	1	1
		旅館管理系	餐旅群	16	2	2	2	2	2	0	0	0	0	0
		旅遊管理系	餐旅群	25	1	1	1	1	1	5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37	2	2	2	2	2	0	0	0	0	0		
校址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	(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37													
傳真	(02)8212-2119													
網址	http://www.just.edu.tw													
e-mail	evening@just.edu.tw													
備註	<p>一、 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 上課時間：(一)旅遊管理系、旅館管理系及餐飲管理系：週一至週五 13：10~21：40。 (二)其餘各系：週一至週五晚上為主，週六視實際需要排課。</p> <p>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於全國私立科大及技術學院中最低；四技進修部依實際授課節數收費。查詢網址：http://acc.just.edu.tw/files/11-1010-751.php</p> <p>四、 就學補助：本校對經濟上困難的學生，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清寒獎助學金，另有多項校內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p> <p>五、 校園設施： (一)優美校園，優質學習空間；本校教學空間充足且宿舍優美完善可供申請，校園廣闊景緻怡人。 (二)本校校園入口網站『CIP』，整合校務、學務等系統，達到單一簽入即可獲得屬於個人及公眾資訊環境及訊息效益。學生可申辦汽車停車證，並設有機車免費停車場，另全校任何角落皆可無線上網。</p> <p>六、 交通資訊：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轉乘新店客運「綠 10 線」可直達校門口；至捷運新店區公所(中華)站搭乘新北市新巴士安康線 F701(免費)至景文科技大學(安一路)站下車；或經由國道 3 號安坑交流道連結安一路到本校校門口僅需一分鐘。</p> <p>七、 其他： (一)資格限制：旅遊管理系、旅館管理系及餐飲管理系新生實施校外實習課程，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癮性疾病如癲癇、法定傳染病、先天性臟器缺陷、A 型肝炎等疾病，請審慎考慮。其餘各系：無。 (二)學生實習事宜：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旅遊管理系、旅館管理系及餐飲管理系新生實施必修課程： 1.校外實習-學生須完成所規定之實習工作。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提供學生有薪資之實習單位。 2.海外參訪-學生須自費參加，費用可由實習薪資先自行儲存。 (三)國際交流：目前本校與 13 國 48 校(單位)簽訂合約，提供獎學金選送學生至海外攻讀雙學位、交換學生及海外實習，以期就學國際化。</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臺北 城市 科技 大學	四 技	電機工程系	機械群	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5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0	0							
			外語群日語類	1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機械群	2	0	0	0	0	0							
			動力機械群	10	0	0	1	1	1							
		休閒事業系	餐旅群	10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4	0	0	0	0	0							
			機械群	2	0	0	0	0	0							
		觀光事業系	餐旅群	18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18	1	1	1	1	1							
校址	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	(02)2894-5829；(02)2892-7154~9 轉 1510、1520、1530															
傳真	(02)2896-5549															
網址	http://www.tpcu.edu.tw															
e-mail	q1500@tpcu.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可由本校首頁進入學雜費專區查詢。</p> <p>四、就學補助：本校設有學業及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發放約新臺幣參仟餘萬元。並提供就學貸款及各項學雜費減免，且提供學校工讀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同學就讀。</p> <p>五、校園設施：教室全面安裝空調設備及 e 化教學設備，校園設置光纖網路和無線網路供同學使用。</p> <p>六、交通資訊：本校交通便捷，</p> <p>(一)聯營公車：</p> <p>223 路 青年公園-關渡(關渡國小站)；302 路 萬華-關渡宮(關渡國小站)，公車紅 35、紅 55 線 直達本校。公車紅 13、紅 22、216、308、550、838 路 抵達本校附近關渡站。</p> <p>(二)捷運淡水線關渡站設有接駁公車直達本校，接駁專車尖峰時間約 5~10 分一班。</p> <p>七、其他：本校精心規劃新生未來發展，讓同學畢業後有足夠之競爭能力。</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四技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47	1	1	1	1	1	/	/	/	/	/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0	1	1	1	1	1	/	/	/	/	/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50	1	1	1	1	1	/	/	/	/	/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32	1	1	1	1	1	/	/	/	/	/	
校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														
電話	(02)2322-6233~6240														
傳真	(02)2322-6241														
網址	http://www.ntub.edu.tw														
e-mail	ezmark@ntub.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 至 21：50）及週六上課。</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按實際選課時數收費（103 學年度四技每學分小時新臺幣 1,250 元）。</p> <p>四、就學補助：受理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之申請。</p> <p>五、交通資訊：</p> <p>捷運：板南線（路線編號 5 藍色）於善導寺站下車(4、5 號出口)，徒步約 2 分鐘。</p> <p>聯營公車：</p> <p>臺北商業大學站：222、253、297</p> <p>成功中學站：211、265、295</p> <p>開南商工站：15、22、208、615、671</p> <p>審計部站：202、205、212、232、257、262、276、299、605</p> <p>客運：</p> <p>國光客運：臺北-金山(審計部站) 基隆-臺北(審計部站)</p> <p>中興巴士：瑞芳-板橋(審計部站)</p> <p>火車：臺北車站下車，往東步行約 15 分鐘</p> <p>六、其他：</p> <p>(一)本校進修部上課地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交通便利，未另提供學生宿舍。</p> <p>(二)專業領域諮詢請洽各系：總機：(02-)3322-2777 會計資訊系：分機 6364；財務金融系：分機 6377；企業管理系：分機 6401；資訊管理系：分機 6413。</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致理技術學院	四技	應用日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9	0	0	0	0	0	2	0	0	0	0	0
			外語群日語類	18	1	1	1	1	1	1	0	0	0	0	0
		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群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群	41	2	2	2	2	2	5	0	0	0	0	0
		國際貿易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群	36	2	2	2	2	2	5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群	16	1	1	1	1	1	2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	16	0	0	0	0	0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0	0	0	0	2	0	0	0	0	0
		休閒遊憩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3	2	2	2	2	2	3	0	0	0	0	0
			餐旅群	40	1	1	1	1	1	2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3	1	1	1	1	1	2	0	0	0	0	0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8	3	3	3	3	3	1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64	2	2	2	2	2	6	0	0	0	0	0
			餐旅群	13	0	0	0	0	0	2	0	0	0	0	0
校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	(02)2257-6167 轉 1245、1345														
傳真	(02)2257-9532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e-mail	e201@mail.chihlee.edu.tw ; e100@mail.chihlee.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4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40，週六下午視實際需要排課。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ao100.chihlee.edu.tw/files/11-1007-21.php</p> <p>三、就學補助：本校每學期皆提撥當學期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獎助學金，並辦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另設急難慰助金及提供工讀機會，為同學解決經濟及生活上之困難。</p> <p>四、校園設施：本校上課環境寧靜舒適，教室設空調及e化教學設備、校園設置光纖網路供同學使用。</p> <p>五、交通資訊： (一)捷運板南線(藍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文化路一段直走至NET(服飾店)右轉→致理技術學院(步行約5分鐘)。 (二)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號門出口右轉文化路一段(步行約10分鐘)。 (三)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02、793、802、805、806、813、842、845、857、910、918、920、926、930、1070、9103、橘5、藍17、藍18、藍33、藍35、捷運環狀先導公車等路線經過[致理技術學院]或[捷運新埔站]。</p> <p>六、其他：本校辦學績效卓著，榮獲獎項如下 (一)教育部100學年技專校院評鑑所有系所及行政類皆為一等佳績。 (二)連續7年(97-103年度)榮獲教育部全國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殊榮。 (三)教育部頒發101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100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102年度全國「友善校園」績優學校、「品德教育」(96、100年)、「生命教育」及「服務學習」績優學校。2014年「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四)2012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看技術學院畢業生，本校總體表現最佳—全國排名第4、自我能力提升最快—全國排名第3；2013天下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榮獲企業最愛私校北區技職第1名。2014年遠見雜誌、1111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榮獲技職私立學校第1名。</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醒 吾 科 技 大 學	四 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8	0	0	0	0	0						
			餐旅群	3	0	0	0	0	0						
		資訊傳播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1	1	1	1	1						
			設計群	6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4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1	1	1	1						
		時尚造形設計系	設計群	6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4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1	1	1	1						
		觀光休閒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0	0						
			餐旅群	12	1	1	1	1	1						
		旅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0	0						
			餐旅群	12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30	2	2	2	2	2						
校址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東林里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電話	(02)2601-5310 轉分機 1802~1809 或 1818~1826														
傳真	(02)2601-6094														
網址	http://www.hwu.edu.tw														
e-mail	h021@mail.hwu.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課程規劃以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40 至 21：40。</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依規定按實際修課時數收費，詳細資訊請上網參閱本校「校務財務公開資訊網」(http://info.hwu.edu.tw/textData/registor.php)。</p> <p>四、就學補助：本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就學貸款、各類學費減免、校內外獎學金、弱勢助學計畫及工讀機會等協助。</p> <p>五、校園設施：</p> <p>(一) 本校擁有數位學院 (e-learning) 暨數位校園生活 (e-life) 等 e 化整合服務，提供學生網路選課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並全面建置光纖網路及無線網路 (Wi-Fi)。</p> <p>(二) 本校教室全面安裝 e 化多媒體平台與冷氣空調設備，提供新穎完善之現代化教學環境。</p> <p>(三) 本校男、女學生宿舍皆安裝網路節點與冷氣空調設備。</p> <p>六、交通資訊：</p> <p>(一) 三重客運 786、858、936、945、946、1209、1210 線由臺北、松山、內湖、圓山、板橋、樹林、三重、新莊、泰山等地區可到達本校。</p> <p>(二) 臺北客運 920 (林口~板橋線)、925 (林口~蘆洲線) 皆可到達本校。</p> <p>(三) 桃園客運 5063 線由桃園、龜山等地區可到達本校。</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華夏科技大學	四技	電機工程系	機械群	4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1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12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6	0	0	0	0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12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5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0	1	1	1	1	1							
			設計群	5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2	1	1	1	1	1							
			餐旅群	2	0	0	0	0	0							
		建築系	設計群	2	0	0	0	0	0							
土木與建築群	12		1	1	1	1	1									
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	9	1	1	1	1	1									
	土木與建築群	3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0	0	0	0	0									
校址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電話	(02)8941-5102															
傳真	(02)8941-5192															
網址	http://www.hwh.edu.tw															
e-mail	robot@cc.hwh.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 網址如下：http://acco.hwh.edu.tw/files/11-1004-2055.php</p> <p>四、就學補助：經本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發放新生入學獎學金 1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校內並設有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生活助學金、專業證照獎學金、校內外競賽獎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學金及外語能力檢定優秀獎學金等各項獎助學金並提供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p> <p>五、校園設施：本校教學實習設備新穎充實完善，擁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以及各系科的專業教室；校園內均可無線上網，並建置有學生暨家長查詢資訊系統及校務行政網路化資訊系統...等校園 E 化服務，透過網路可查詢缺曠、成績及各種資訊。</p> <p>六、交通資訊：本校臨近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位置適中、交通便利，捷運【中和線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另有接駁公車）；公車：橋 1、橋 9、8、202、202（區間車）、207、208、241、242、248、249、275、624、670、796、1505 等皆可抵達，其中 242、249、670 直達本校；本校並設有學生機車專用停車場，男女生宿舍，供外地或遠程學生申請。</p> <p>七、其他：本校 98~103 年連續 6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金額 1 億 4,194 萬元。全校 11 個系均獲教育部【評鑑一等】並以「WISE-123」為教育標竿，旨在培育學生世界觀（Worldview），提升學生創造力（Innovation），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技能（Skill），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Employment），學生在學期間就要充實 1 項專業技術，2 張學程證書及 3 種能力證照。在此理念導引下，各系（所）皆具特色，且辦學成效極為輝煌。</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四技	海洋休閒觀光系	餐旅群	4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8	1	1	1	1	1					
校址	111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電話	淡水校本部：(02)2805-2088 轉 2101~2105 士林校區：(02)2810-2292 轉 2101~2104													
傳真	(02)2810-2170													
網址	http://www.tcmt.edu.tw													
e-mail	wei211@mail.tcmt.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查詢網址：http://bdgt.tcmt.edu.tw/files/11-1023-82.php</p> <p>四、就學補助：提供高額入學獎助金與各類助學金，鼓勵學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另設立各類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異同學完成學業。</p> <p>五、校園設施：教室全面安裝空調設備及 e 化教學設備，提供完善網路頻寬與教學應用環境，設置有無線網路、圖書電子期刊與多媒體視訊教學等服務。</p> <p>六、交通資訊：公車 215-行經捷運台北火車站(承德)、大橋頭站；公車紅 10-行經捷運劍潭站、士林站；公車 2-行經捷運台大醫院站；公車 536-行經捷運石牌站、明德站、芝山站、士林站。</p> <p>七、其他：設有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以網路化服務全校師生及校友。</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經國 管理 暨 健康 學院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3	1	1	1	1	1	2	1	1	1	1	1
校址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	(02)2437-2093 轉 504、505														
傳真	(02)2437-7338														
網址	http://www.cku.edu.tw														
e-mail	cku322@ems.cku.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18:30~21:40)。</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暫訂)：每學分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小時新臺幣 1,380 元。</p> <p>四、就學補助：本校提供多項獎補助方案協助學生：</p> <p>(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秀者，獎學金優渥。</p> <p>(二)校內外學業優良、家境清寒獎學金。</p> <p>(三)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日夜工讀助學金。</p> <p>(四)操行及敦品力學獎學金。</p> <p>(五)針對家中變故者，另提供急難救助金。</p> <p>五、校園設施：教室均有冷氣空調，各種實驗設備齊全，提供完整 e 化教學環境，並設有多項技術士乙、丙級考場，新建優質學生宿舍及完整設施供外地學生住宿，無限網路漫遊全校，可供全校師生使用。</p> <p>六、交通資訊：</p> <p>(一)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約 30 分鐘。</p> <p>(二)基隆火車站轉搭 302 公車，約 10 分鐘到達本校。</p> <p>(三)自行開車：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p> <p>(四)晚間 6 時 15 分於基隆火車站前，設有專車直達本校。</p> <p>七、其他：四技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黎明技術學院	四技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11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2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1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1	1	1	1							
			餐旅群	2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7	1	1	1	1	1							
			設計群	4	0	0	0	0	0							
			餐旅群	4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9	1	1	1	1	1							
			餐旅群	5	0	0	0	0	0							
			外語群日語類	2	0	0	0	0	0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21	2	2	2	2	2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6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1	1	1	1	1							
機械群	2		0	0	0	0	0									
校址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電話	(02)2299-5088、(02)2296-4275															
傳真	(02)2296-1405															
網址	http:// spcs.lit.edu.tw															
e-mail	nora7503@mail.lit.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部分學系週六排課，依各學系課表而定。</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採學分費收費(工學院新臺幣 1,319 元/學分、理農商學院新臺幣 1,320 元/學分)。 查詢網址：http://spcs.lit.edu.tw/files/11-1016-258.php</p> <p>四、校園設施：所有教室均有冷氣設備，電子講桌及網路設施。</p> <p>五、就學補助：1.經本管道入學，頒發入學獎學金一萬元。 2.本校設有安定就學方案，提供有需求同學工讀金及黎明勵學餐券，另有(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各項獎學金等，供學生申請。</p> <p>六、交通資訊：提供機車及汽車停車位。 1.停校門口：三重客運：1209公西—北門、786公西-板橋、858樹林-林口長庚。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918泰山—新店。 2.停高公局：大都會客運：937林口—民族重慶路口-捷運圓山站。 三重客運：1211長庚大學-市府轉運站、1212公西-三重、936林口-捷運圓山站、945林口-行天宮-松山機場、946林口-內湖科技園區。 臺北客運：920林口-捷運頭前庄站-板橋捷運府中站、948林口-捷運板橋站、925和931林口-徐匯-蘆洲。 3.愛心專車：停捷運頭前庄站及捷運新埔站，快速又方便。</p> <p>七、其他：宿舍：每學期 6,000 元，備有浴廁、電話、網路、洗晾衣間、交誼廳等，公共設施完善。餐飲：設有千人用膳員生餐廳，供應中西餐點、自助餐、飯盒、麵食等。另有萊爾富超商，供應日用百貨、文具及其他商品，服務教職員生。社團：本校有服務、運動、康樂、學術等 40 多個社團，幫助同學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拓展人際關係。</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德霖技術學院	四技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機械群	1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1	1	1	1	1							
		空間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	1	1	1	1	1	1							
			設計群	4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3	0	0	1	1	1							
			動力機械群	2	1	1	0	0	0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0	0							
			餐旅群	5	1	1	1	1	1							
		會展與觀光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0	0							
			餐旅群	2	0	0	0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0	1	0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5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餐飲廚藝系	餐旅群	3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0	0	0	0	0									
校址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	(02)2273-3567 分機 731-734															
傳真	(02)2266-4317															
網址	http://www.dlit.edu.tw															
e-mail	Besttth345@mail.dlit.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課程規劃四技以 4 年為原則，二專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四技授予學士學位、二專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 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dlit.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p> <p>四、就學補助：得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各項獎助學金，另依相關規定提供急難助學金及工讀金。</p> <p>五、校園設施：本校備有汽機車停車場、24 小時免費上網，餐廳設施極佳，備有自助餐、美食街及露天咖啡座。</p> <p>六、交通資訊：捷運板南線海山站轉聯營公車 656 直達本校(約 10 分鐘)，另聯營公車 245、657、262、628 直達本校。</p> <p>七、其他： (一)本校校區廣闊，校園景觀優美，環境整潔清新，校舍綠意盎然，為具「森林學園」美譽之土城區最高學府。 (二)本校四技在職專班及夜二專辦理獨立招生。</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國立 臺北 科技 大學	四 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0	0	0	0	0	1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1	1	1	1	1	1	4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1	1	1	1	1	1	5	0	0	0	0	0
校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1725、1727														
傳真	(02)2752-4269														
網址	http://www.ntut.edu.tw														
e-mail	wwwoce@ntut.edu.tw														
備註	<p>一、 修業年限：課程規劃以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2:00，週六視實際需要排課。</p> <p>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當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ao.web.ntut.edu.tw/bin/home.php</p> <p>四、 就學補助：對於經濟上有需要之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p> <p>五、 校園設施：本校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學生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p> <p>六、 交通資訊：</p> <p>(一)搭乘捷運：藍線【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或橘線【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p> <p>(二)各線公車：台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忠孝新生路口站：5、72、109、115、214、222、226、280、290、311、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p> <p>(三)搭火車：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p> <p>(四)搭高鐵：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p> <p>(五)自行開車：【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p> <p>七、 其他：</p> <p>(一)本校不提供進修部學生住宿。</p> <p>(二)專業領域諮詢請洽各系： 總機：(02)27712171 電子工程系：分機 2200，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分機 2300</p>														

招生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二專	嬰幼兒保育科	家政群幼保類	7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校址	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	(02)2632-1181 分機 342~346														
傳真	(02)2634-1944														
網址	http://www.knjc.edu.tw														
e-mail	yhwang@knjc.edu.tw ; ttwei88@knjc.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1:55，每週六得視實際狀況排課。</p> <p>三、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http://www.knjc.edu.tw/admin/account/2j.asp?id=81</p> <p>四、就學補助：</p> <p>(一)提供清寒優秀學生急難紓困、弱勢助學、生活學習助學、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校內工讀機會及愛心會弱勢助學等多項獎助學金。</p> <p>(二)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優良獎助學金、技能證照獎勵、校外技能競賽獎勵、美國亞歷桑納大學遊學獎學金。</p> <p>(三)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規定資格申請。</p> <p>五、校園設施：教室均有冷氣空調，學習環境優良舒適。</p> <p>六、交通資訊：</p> <p>(一)搭乘紅2、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於「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p> <p>(二)搭乘棕9、棕10、紅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於「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p> <p>(三)搭乘棕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於「康寧醫院」下車。</p> <p>(四)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p> <p>七、其他：專業領域諮詢請洽嬰幼兒保育科。總機：02-26321181 轉分機 220~222。</p>														

註：

- 一、有關各校系科組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逕向各校洽詢。
- 二、各校各系科組特種身分外加名額詳見本簡章第 20 至 36 頁。
- 三、各校各群(類)別招生名額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 四、簡章核定發售後，若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更名，志願代碼仍相同。

貳、參加聯合招生學校群(類)別、系科組之代碼及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01) 機械群 124人	四 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15	0	1	0	0	0	3	0	0	0	0
		02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2	0	0	1	0	1	3	0	0	0	0
		03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4	1	0	0	0	0	1	0	0	0	0
		0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	0	1	0	0	0	1	0	0	0	0
		05	中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1	0	0	0	0	0	/	/	/	/	/
		06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系	3	1	0	0	0	0	/	/	/	/	/
		07	中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9	1	0	0	0	0	/	/	/	/	/
		08	中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	0	0	0	0	0	/	/	/	/	/
		09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品創新設計組	5	0	0	0	0	0	/	/	/	/	/
		10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	2	2	2	2	2	/	/	/	/	/
		11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1	1	/	/	/	/	/
		12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	/	/	/	/
		1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	0	0	0	0	0	/	/	/	/	/
		1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0	0	0	0	0	/	/	/	/	/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2	0	0	0	0	0	/	/	/	/	/
		16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2	1	1	1	1	1	/	/	/	/	/
		17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4	0	0	0	0	0	/	/	/	/	/
		18	黎明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11	1	1	1	1	1	/	/	/	/	/
		19	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2	0	0	0	0	0	/	/	/	/	/
		20	德霖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3	0	0	1	1	1	/	/	/	/	/
		21	德霖技術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	0	0	0	0	0	/	/	/	/	/
(02) 動力機械群 45人	四 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5	1	0	0	0	0	0	0	0	0	0
		02	中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9	0	1	0	0	0	/	/	/	/	/
		03	中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	0	0	0	0	0	/	/	/	/	/
		04	中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3	1	0	0	0	0	/	/	/	/	/
		05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	1	1	1	1	1	/	/	/	/	/
		06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	0	0	0	0	0	/	/	/	/	/
		07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4	1	1	1	1	1	/	/	/	/	/
		0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	0	0	1	1	1	/	/	/	/	/
		09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6	0	0	0	0	0	/	/	/	/	/
		10	德霖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1	1	0	0	0	/	/	/	/	/
		11	黎明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0	0	0	0	0	/	/	/	/	/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2人	四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8	0	0	1	0	1	0	0	0	0	0
		02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7	0	1	0	1	0	3	0	0	0	0
		03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1	0	0	0	0					
		04	中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3	0	0	0	1	0					
		05	中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8	1	1	1	1	1					
		06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1	1					
		07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	1	1	1	1	1					
		08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1	1	1	1	1	1					
		0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	1	1	1	1	1					
		10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	1	1	1	1	1					
		11	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5	1	1	1	1	1					
		12	德霖技術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	0	0	0	0	0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4	0	0	0	0	0	1	0	0	0	0
(51) 電機與電子群	四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5	0	0	1	0	1	0	0	0	0	0
		02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4	1	0	0	1	0	0	0	0	0	0
		03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5	1	1	0	1	0	0	0	0	0	0
		0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	1	0	0	1	0	1	0	0	0	0
		05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0	0	0	0	0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	1	0	0	0	0					
		07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	0	0	0	0	0					
		08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0	0	0	0	0					
		09	中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3	0	1	1	0	1					
		10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1	1					
		11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	2	2	2	2	2					
		12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3	1	1	1	1	1					
		13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1	2	2	2	2	2					
		14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15	東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0	0	1	1	0					
		16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1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4	0	0	0	0	0							
18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3	1	1	1	1	1							
19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4	1	1	1	1	1							
20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8	1	1	1	1	1							
21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4	0	0	0	0	0							
22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0	0	0	0	0							
23	黎明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1	1	1	1	1							
24	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6	0	0	0	0	0							
25	德霖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4	1	1	1	1	1							
26	德霖技術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3	1	1	1	1	1							
27	德霖技術學院	會展與觀光系	3	0	0	0	1	0							
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41	1	1	1	1	1	4	0	0	0	0		
29	致理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0	0	0	0	0	0	0	0	0	0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67人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06) 土木與建築群 32人	四技	01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	1	1	1	1	1							
		02	中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3	1	1	1	1	1							
		03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	0	0	0	0	0							
		04	東南科技大學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組	2	0	1	1	1	0							
		05	德霖技術學院	空間設計系	1	1	1	1	1	1							
		06	華夏科技大學	建築系	12	1	1	1	1	1							
		07	華夏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3	0	0	0	0	0							
(07) 設計群 311人	四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30	1	1	1	1	1	0	0	0	0	0	0	
		0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6	1	1	1	1	1							
		03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系	9	0	0	0	0	0							
		04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48	2	2	2	2	2							
		05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48	2	2	2	2	2							
		06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6	1	1	1	1	1							
		07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0	0	0	0	0							
		08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日文組	2	0	0	0	0	0							
		09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系	4	0	0	0	0	0							
		10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品創新設計組	5	1	1	1	1	1							
		11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0	0	0	0	0							
		12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2	0	1	0	0	0							
		13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6	1	1	1	1	1							
		14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1	1	1	1	1							
		15	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4	1	1	1	1	1							
		16	東南科技大學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組	2	1	0	0	0	1							
		17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3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8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致理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40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20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6	0	0	0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07) 設計群 (續) 311 人	四技	21	醒吾科技大學	時尚造形設計系	6	1	1	1	1	1					
		22	華夏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12	1	1	1	1	1					
		23	華夏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5	0	0	0	0	0					
		24	華夏科技大學	建築系	2	0	0	0	0	0					
		25	華夏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9	1	1	1	1	1					
		26	黎明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4	0	0	0	0	0					
		27	德霖技術學院	空間設計系	4	0	0	0	0	0					
(08) 工程與 管理類 1人	四技	01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09) 商業與 管理群 991 人	四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8	0	0	1	0	1	2	0	0	0	0
		02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	0	0	1	0	1	1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10	1	1	1	1	1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0	2	2	2	2	2					
		0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3	1	1	1	1	1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	0	1	1	1	1					
		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3	1	1	1	1	1					
		0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28	2	2	2	2	2					
		0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6	1	1	1	1	1					
		10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2	1	1	1	1	1					
		11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	0	0	0	0	0					
		12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1	1	1	1	1					
		13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1	1					
		14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15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16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8	1	1	1	1	1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3	1	0	0	0	0					
		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系	2	0	0	0	0	0					
		19	中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7	1	1	1	1	1					
		20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	1	1	1	1	1					
		21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產品創新設計組	2	0	0	0	0	0					
		22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	0	0	0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09) 商業與管理群 (續)	四技	23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24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	1	1	1	1	1							
		25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	2	2	2	2	2							
		2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27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2	2	2	2	2							
		28	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4	1	1	1	1	1							
		29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7	1	1	1	1	1							
		30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0	0	0	0	0							
		31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5	0	0	0	0	0							
		32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1	1	1	0	0							
		33	東南科技大學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	1	0	1	0	0							
		34	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1	0	1	0							
		35	東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1	1	0	0	1							
		36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37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38	景文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	1	1	1	1	1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4	0	0	0	0	0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47	1	1	1	1	1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4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	50	1	1	1	1	1							
		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32	1	1	1	1	1							
		45	致理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41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46	致理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6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47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64	2	2	2	2	2	6	0	0	0	0	0	0
		48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23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49	致理技術學院	休閒遊憩管理系	1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50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8	3	3	3	3	3	11	0	0	0	0	0	0
		51	致理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52	致理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16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54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9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55	醒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4	1	1	1	1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09) 商業與管理群(續) 991 人	四技	56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	0	0	0	0	0									
		57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4	0	0	0	0	0									
		58	醒吾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	1	1	1	1	1									
		59	醒吾科技大學	時尚造形設計系	4	0	0	0	0	0									
		60	醒吾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3	0	0	0	0	0									
		61	醒吾科技大學	旅運管理系	3	0	0	0	0	0									
		62	華夏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0	0	0	0	0									
		63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	1	1	1	1	1									
		64	華夏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2	1	1	1	1	1									
		65	華夏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3	0	0	0	0	0									
		66	黎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9	1	1	1	1	1									
		67	黎明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1	0	0	0	0	0									
		68	德霖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0	0	0	0	0									
		69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	1	1	1	1	1									
		70	德霖技術學院	空間設計系	2	0	0	0	0	0									
		71	德霖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72	德霖技術學院	會展與觀光系	3	1	1	1	0	0									
		73	德霖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2	0	0	0	0	0									
74	德霖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系	3	0	0	0	0	0											
7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1	1	1	1	1	1	5	0	0	0	0	0	0	0	0		
7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	4	1	1	1	1	1											
(52) 家政群 27 人	(12) 幼保類 7 人	二專	0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嬰幼兒保育科	7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13) 生活應用類	四技	01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1	0	0	0	0	0								
			02	醒吾科技大學	時尚造形設計系	4	0	0	0	0	0								
			03	華夏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10	1	1	1	1	1								
			04	華夏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2	0	0	0	0	0								
			05	黎明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7	1	1	1	1	1								
			06	德霖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1	0	0	0	0	0								
			07	德霖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系	2	0	0	0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5) 商管外語群 (三)	(15) 外語群英語類 58人	四技	0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0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7	0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1	1	1	1	1	1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3	1	0	1	1	1						
			05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3	0	0	0	0	0						
			06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1	1	1	1	1						
			07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	1	1	1	1	1						
			0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09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16	1	1	1	1	1	2	0	0	0	0	0
	(16) 外語群日語類 59人	四技	0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8	0	0	0	0	0						
			02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日文組	5	1	1	1	1	1						
			03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	0	0	1	1						
			04	景文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5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18	1	1	1	1	1	1	0	0	0	0	0
			0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07	黎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17) 餐旅群 428人	四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5	0	1	0	1	0	0	0	0	0	0	0	
		0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5	0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10	0	1	0	0	0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3	0	0	0	0	0							
		0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6	0	0	0	0	0							
		06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07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0	0	0	0	0							
		08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09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日文組	2	0	0	0	0	0							
		10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2	0	0	0	0	0							
		11	中華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13	1	1	1	0	0							
		12	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20	2	2	2	2	2							
		13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0	0	0	0	0							
		14	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4	1	1	1	1	1							

「(53)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群(類)別、系科組之代碼及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991人	四技	01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8	0	0	1	0	1	2	0	0	0	0	0	
			02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10	1	1	1	1	1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0	2	2	2	2	2							
			0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3	1	1	1	1	1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	0	1	1	1	1							
			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3	1	1	1	1	1							
			0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28	2	2	2	2	2							
			0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6	1	1	1	1	1							
			10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2	1	1	1	1	1							
			11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	0	0	0	0	0							
			12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1	1	1	1	1							
			13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1	1							
			14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15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16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8	1	1	1	1	1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3	1	0	0	0	0							
			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系	2	0	0	0	0	0							
			19	中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7	1	1	1	1	1							
			20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	1	1	1	1	1							
			21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品創新設計組	2	0	0	0	0	0							
			22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	0	0	0	0	0							
			23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24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	1	1	1	1	1							
			25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	2	2	2	2	2							
			2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27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2	2	2	2	2							
			28	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4	1	1	1	1	1							
			29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7	1	1	1	1	1							
			30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0	0	0	0	0							
			31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5	0	0	0	0	0							
			32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1	1	1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3) 商管外語群(一)(續)	(09) 商業與管理群(續)	四技	991人	33	東南科技大學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	1	0	1	0	0									
				34	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1	0	1	0									
				35	東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1	1	0	0	1									
				36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1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0
				37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38	景文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	1	1	1	1	1	1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4	0	0	0	0	0	0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47	1	1	1	1	1	1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1								
				4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	50	1	1	1	1	1	1								
				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32	1	1	1	1	1	1								
				45	致理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41	2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0
				46	致理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6	2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0
				47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64	2	2	2	2	2	2	6	0	0	0	0	0	0	0
				48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23	1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0
				49	致理技術學院	休閒遊憩管理系	1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50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8	3	3	3	3	3	3	11	0	0	0	0	0	0	0
				51	致理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52	致理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16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54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9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55	醒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4	1	1	1	1	1	1								
				56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	0	0	0	0	0	0								
				57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4	0	0	0	0	0	0								
				58	醒吾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	1	1	1	1	1	1								
				59	醒吾科技大學	時尚造形設計系	4	0	0	0	0	0	0								
				60	醒吾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3	0	0	0	0	0	0								
				61	醒吾科技大學	旅運管理系	3	0	0	0	0	0	0								
				62	華夏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0	0	0	0	0	0								
				63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	1	1	1	1	1	1								
				64	華夏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2	1	1	1	1	1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3) 商管外語群(一)(續)	(09) 商業與管理群(續)	四技	65	華夏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3	0	0	0	0	0									
			66	黎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9	1	1	1	1	1									
			67	黎明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1	0	0	0	0	0									
			68	德霖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0	0	0	0	0									
			69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	1	1	1	1	1									
			70	德霖技術學院	空間設計系	2	0	0	0	0	0									
			71	德霖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72	德霖技術學院	會展與觀光系	3	1	1	1	0	0									
			73	德霖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2	0	0	0	0	0									
			74	德霖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系	3	0	0	0	0	0									
			7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1	1	1	1	1	1	5	0	0	0	0	0	0	0	0
			7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	4	1	1	1	1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四技	0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0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7	0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1	1	1	1	1	1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3	1	0	1	1	1									
			05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3	0	0	0	0	0									
			06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1	1	1	1	1									
			07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	1	1	1	1	1									
0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09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16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0	0	

「(54)商管外語群(二)」【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群(類)別、系科組之代碼及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4) 商管外語群(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四技	991 人	01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8	0	0	1	0	1	2	0	0	0	0	0			
				02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10	1	1	1	1	1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0	2	2	2	2	2									
				0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3	1	1	1	1	1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	0	1	1	1	1									
				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3	1	1	1	1	1									
				0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28	2	2	2	2	2									
				0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6	1	1	1	1	1									
				10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2	1	1	1	1	1									
				11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	0	0	0	0	0									
				12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1	1	1	1	1									
				13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1	1									
				14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15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16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8	1	1	1	1	1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3	1	0	0	0	0									
				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系	2	0	0	0	0	0									
				19	中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7	1	1	1	1	1									
				20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	1	1	1	1	1									
				21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品創新設計組	2	0	0	0	0	0									
				22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	0	0	0	0	0									
				23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24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	1	1	1	1	1									
				25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	2	2	2	2	2									
				2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27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2	2	2	2	2									
				28	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4	1	1	1	1	1									
				29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7	1	1	1	1	1									
				30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0	0	0	0	0									
				31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5	0	0	0	0	0									
				32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1	1	1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4) 商管外語群(二)(續)	(09) 商業與管理群(續)	四技	991人	33	東南科技大學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	1	0	1	0	0									
				34	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1	0	1	0									
				35	東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1	1	0	0	1									
				36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1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0
				37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38	景文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	1	1	1	1	1	1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4	0	0	0	0	0	0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47	1	1	1	1	1	1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1								
				4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	50	1	1	1	1	1	1								
				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32	1	1	1	1	1	1								
				45	致理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41	2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0
				46	致理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6	2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0
				47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64	2	2	2	2	2	2	6	0	0	0	0	0	0	0
				48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23	1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0
				49	致理技術學院	休閒遊憩管理系	1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50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8	3	3	3	3	3	3	11	0	0	0	0	0	0	0
				51	致理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52	致理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16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54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9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55	醒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4	1	1	1	1	1	1								
				56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	0	0	0	0	0	0								
				57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4	0	0	0	0	0	0								
				58	醒吾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	1	1	1	1	1	1								
				59	醒吾科技大學	時尚造形設計系	4	0	0	0	0	0	0								
				60	醒吾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3	0	0	0	0	0	0								
				61	醒吾科技大學	旅運管理系	3	0	0	0	0	0	0								
				62	華夏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0	0	0	0	0	0								
				63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	1	1	1	1	1	1								
				64	華夏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2	1	1	1	1	1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4) 商管外語群(二)(續)	(09) 商業與管理群(續) 991人	四技	65	華夏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3	0	0	0	0	0							
			66	黎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9	1	1	1	1	1							
			67	黎明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1	0	0	0	0	0							
			68	德霖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0	0	0	0	0							
			69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	1	1	1	1	1							
			70	德霖技術學院	空間設計系	2	0	0	0	0	0							
			71	德霖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72	德霖技術學院	會展與觀光系	3	1	1	1	0	0							
			73	德霖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2	0	0	0	0	0							
			74	德霖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系	3	0	0	0	0	0							
	7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1	1	1	1	1	1	5	0	0	0	0	0	0		
	7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	4	1	1	1	1	1									
	(16) 外語群日語類 59人	四技	0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8	0	0	0	0	0							
			02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日文組	5	1	1	1	1	1							
			03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	0	0	1	1							
			04	景文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5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18	1	1	1	1	1	1	0	0	0	0	0		
0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07			黎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56)商管外語群(四)」【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群(類)別、系科組之代碼及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6) 商管外語群(四)	(09) 商業與管理群	四技	991 人	01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8	0	0	1	0	1	2	0	0	0	0	
				02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	0	0	1	0	1	1	0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10	1	1	1	1	1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0	2	2	2	2	2						
				0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3	1	1	1	1	1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	0	1	1	1	1						
				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3	1	1	1	1	1						
				0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28	2	2	2	2	2						
				0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6	1	1	1	1	1						
				10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2	1	1	1	1	1						
				11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	0	0	0	0	0						
				12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1	1	1	1	1						
				13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1	1						
				14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15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16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8	1	1	1	1	1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3	1	0	0	0	0						
				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系	2	0	0	0	0	0						
				19 中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7	1	1	1	1	1						
				20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	1	1	1	1	1						
				21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產品創新設計組	2	0	0	0	0	0						
				22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	0	0	0	0	0						
				23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24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	1	1	1	1	1						
				25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	2	2	2	2	2						
				2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27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2	2	2	2	2						
				28 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4	1	1	1	1	1						
				29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7	1	1	1	1	1						
				30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0	0	0	0	0						
				31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5	0	0	0	0	0						
				32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1	1	1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6) 商管外語群(四)(續)	(09) 商業與管理群(續)	四技	991人	33	東南科技大學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	1	0	1	0	0							
				34	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1	0	1	0							
				35	東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	1	1	0	0	1							
				36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37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38	景文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	1	1	1	1	1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4	0	0	0	0	0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47	1	1	1	1	1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4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	50	1	1	1	1	1							
				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32	1	1	1	1	1							
				45	致理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41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46	致理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6	2	2	2	2	2	5	0	0	0	0	0	0
				47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64	2	2	2	2	2	6	0	0	0	0	0	0
				48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23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49	致理技術學院	休閒遊憩管理系	1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50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8	3	3	3	3	3	11	0	0	0	0	0	0
				51	致理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52	致理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16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54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9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55	醒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4	1	1	1	1	1							
				56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	0	0	0	0	0							
				57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4	0	0	0	0	0							
				58	醒吾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	1	1	1	1	1							
				59	醒吾科技大學	時尚造形設計系	4	0	0	0	0	0							
				60	醒吾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3	0	0	0	0	0							
				61	醒吾科技大學	旅運管理系	3	0	0	0	0	0							
				62	華夏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0	0	0	0	0							
				63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	1	1	1	1	1							
				64	華夏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2	1	1	1	1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志願代碼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56) 商管外語群(四)(續)	(09) 商業與管理群(續) 991人	四技	65	華夏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3	0	0	0	0	0							
			66	黎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9	1	1	1	1	1							
			67	黎明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1	0	0	0	0	0							
			68	德霖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0	0	0	0	0							
			69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	1	1	1	1	1							
			70	德霖技術學院	空間設計系	2	0	0	0	0	0							
			71	德霖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72	德霖技術學院	會展與觀光系	3	1	1	1	0	0							
			73	德霖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2	0	0	0	0	0							
			74	德霖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系	3	0	0	0	0	0							
	7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1	1	1	1	1	1	5	0	0	0	0	0	0		
	7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	4	1	1	1	1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58人	四技	0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0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7	0	0	0	0	0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1	1	1	1	1	1							
			0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3	1	0	1	1	1							
			05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3	0	0	0	0	0							
			06	龍華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	1	1	1	1	1							
			07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	1	1	1	1	1							
			0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09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16	1	1	1	1	1	2	0	0	0	0	0	
	(16) 外語群日語類 59人	四技	0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8	0	0	0	0	0							
			02	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日文組	5	1	1	1	1	1							
			03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	0	0	1	1							
			04	景文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5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18	1	1	1	1	1	1	0	0	0	0	0	
0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07			黎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註：

- 1.本會各校院系科組之核定招生名額，係以教育部實際核定之名額為準。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之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之 2%計算（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102)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8432 號函）；其小數點部分，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考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 (1)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一般生)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 (2)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 ①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 ②經前項分發未獲錄取或未參與前項分發者，可於現場分發最後一天(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依規定梯次時間，持加分後之成績單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錄取標準。惟此項分發有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
 - (3)特種身分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一般生)之成績單參與一般生之分發，已獲得錄取並於志願表上簽名確認者，則不得再參與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分發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
- 3.考生選用「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4.志願代碼係為辦理登記分發填寫志願表時使用，如考生成績已達本會最低登記標準，應依本會登記分發群(類)別、梯次時間表中規定之時間至本會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考生依所報名群(類)別之學校系科組代碼依志願順序填寫於志願表中，以便辦理分發作業。
- 5.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餐旅群及資電類之校系科組甚多，考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請考生至少填寫 5 個志願以上(★已額滿之系科組請勿再列入志願選項)，考生若因填寫志願過少，導致未能分發錄取，考生應自行負責。
- 6.凡報考統測「(51)電機與電子群」跨類之考生，可報名本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電子群資電類】之跨類分發；報考統測「(52)家政群」跨類之考生，可報名本會【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之跨類分發；報考統測「(53)商管外語群(一)」跨類之考生，可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之跨類分發；報考統測「(54)商管外語群(二)」跨類之考生，可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之跨類分發；報考統測「(55)商管外語群(三)」跨類之考生，可報名本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之跨類分發；報考統測「(56)商管外語群(四)」跨類之考生，可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之跨類分發。以上各跨類之考生，均需持有「跨類成績單者」方可辦理。

7. 「登記分發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與成績單一併於**104年7月28日(星期二)**寄發，請考生詳閱並依規定辦理。
8. 簡章核定發售後，若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更名，志願代碼仍相同。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均准予報名；但報名跨群(類)分發者，需持有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發之跨群(類)報考成績單。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各四技招生系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2.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1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二專招生科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2.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及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

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 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1. A 類考生：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 符合報名資格(一) 2.之(2)(9)(11)(12)(13)(14)(15)(16)規定者。
-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一) 2.之(1)(4)(10)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 2.之(1)(3)(4)(10)規定滿 1 年。
- (6) 符合報名資格(一) 2.之(6)(7)(8)規定滿 1 年。
- (7) 符合報名資格(二)各項規定者。

2. B 類考生：

-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 2.之(1)(3)(4)(10)規定未滿 1 年。
- (4) 符合報名資格(一) 2.之(6)(7)(8)規定未滿 1 年。

(三)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基準為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一) 2.之(1)及(二)2.之(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一) 2.之(2)及(二)2.之(2)規定。

(五) 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1.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2.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均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3. 前開招生名額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1 頁至 19 頁。

(六) A 類及 B 類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報到原則如下，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64 至 65 頁現場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1. A 類及 B 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一般生登記分發報到，如 A 類或 B 類考生符合特種身分生規定者，且所報名之群(類)別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A 類或 B 類特種身分生於未參加一般生登記分發或未錄取方得參加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報到，惟 B 類考生所報名之群(類)別，未提供 B 類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B 類考生不得參加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

2. A 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A 類招生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考生就本會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依本會考生「實得總分」總成績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3. B 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B 類招生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考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至該系科(組) B 類招生名額額滿止，B 類考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 (七) 僅具參與四技招生系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二專招生科組，同時具參與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方得同時分發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
- (八) 符合報名資格(一) 2. (15)(16)報名之考生，僅得分發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四技學制系組名額，另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九) 報名資格(一) 2. (16)所稱大學於本招生委員會所指之招生學校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致理技術學院等七校。
- (十)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會聯合登記分發。

- (十三) 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再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之群(類)別可與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同，但計分加權基準不同(請參閱簡章第53頁)，考生報名時應慎選報名群(類)別。報名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群(類)別。
- (二) 除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類考試並持有跨類成績單之考生(即報考「51 電機與電子群」或「52 家政群」或「53 商管外語群(一)」或「54 商管外語群(二)」或「55 商管外語群(三)」或「56 商管外語群(四)」)可跨類報名外，其餘考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本會將逕以考生第一次報名之群(類)別為準，考生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 (四)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惟若有符合報名群(類)別之其他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仍可享有證照加分之優待。
- (五)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報名考生在校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若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者，以60分計。
- (六)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登記分發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登記分發。
- (七) 持居留證報名之考生，一律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
- (八)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九)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仍必須持有與報名時相同之畢業證書或同學學歷證件正本，未持者不准分發，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者，將不予採認）。

(十) 現場報名考生，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現場報名最後一天，考生若有缺相關證件正本者，最遲須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9:00~12:00 及 14:00~20:30 前補驗證件正本。

1. **缺繳【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扣發報名證。考生如於前開規定之時間內補繳驗正本者，本會即發給報名證，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補驗者，因無法證明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本會將以考生自願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2. **缺繳【加分優待項目】之證件正本者**：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即發給報名證。考生若未於前開規定之時間內補繳驗正本，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加分項目不予以採計，但仍可參加登記分發。
3. 補驗證件正本地點：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教學大樓 S 棟 1 樓)

三、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 網路報名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9:00 至 6 月 18 日 (星期四) 24:00 止

1. 下列考生不可採用網路報名方式：

- (1)申請特種身分加分
- (2)以同等學力報名
- (3)未報考 10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4)持居留證報名

上述身分之考生，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報名時現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2. 採網路報名之考生請檢附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影本，影本必須加蓋原發給學校之單位戳章（單位戳章係指①校印或是②註冊組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3. 採網路報名之考生若以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技術士證報名或申請，請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C93T.aspx>)列印技術士個人資料並連同證照影本將其黏貼於報名表件之附件 1-5。【非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技術士證不得採網路報名】

4. 報名考生請上網至本會 <https://union.lhu.edu.tw> 之網路報名畫面，按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後，下載報名附件，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身分證影本及學歷證件影本(必須加蓋原發給學校之單位戳章，否則視同無效)、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6 或 8 學期)、證照影本(無則免)，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簽章。

網路報名考生自行下載列印表件如下：

- (1)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證」。

- (2) 列印「附件黏貼本」以黏貼附件 1-5。
- (3) 列印「網路或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證專用回郵信封」、「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等三個封面並分別黏貼於空白信封（或使用簡章袋內所檢附之上述 3 個信封）。
- (4) 列印「郵政國內匯款單」以購買報名所需費用之郵政匯票(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5. 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1	「報名表」及「報名證」	報名表之【簽名欄處】是否簽名
2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1 之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3	學歷證件影本	是否已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章，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2 之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處
4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3 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處
5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6 學期或 8 學期)	須檢附成績單正本，並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4 之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6	證照影本(無則免)	須檢附證照影本及於勞委會網站上所列印之個人技術士資料，並黏貼於附件 5。
7	報名證專用回郵信封	填寫收件人地址
8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填寫收件人地址
9	郵政匯票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臺幣 710 元(內含報名費 650 元、報名證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25 元及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

將上述表件一併放入「網路或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臺北區夜四技二專聯發會」(地址：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收即可，逾時考生所附資料將寄還且不受理網路報名之申請，考生仍可持報名資料於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參加現場個別報名。

6.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及郵政匯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現場個別報名時間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每日 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至現場完成報名程序，否則無法參加本會之分發。
7. 上網查詢網路報名結果：考生可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會網址 <https://union.lhu.edu.tw> 查詢網路報名作業之進度與結果，以維考生自身權益。

(二) 通訊報名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至 6 月 19 日(星期五)止

1. 下列考生不可採用通訊報名方式：

- (1) 申請特種身分加分
- (2) 以同等學力報名

(3)未報考 10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4)持居留證報名

上述身分之考生，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報名時現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2. 採通訊報名之考生請檢附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影本，影本必須加蓋原發給學校之單位戳章（單位戳章係指①校印或是②註冊組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3. 採通訊報名之考生若以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技術士證報名或申請，請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C93T.aspx>)列印技術士個人資料並連同證照影本將其黏貼於簡章內附報名表件之附件 6。

請填寫簡章內報名表、報名證及附件黏貼本等資料，並檢查所需檢附資料是否已備齊(檢查項目請參考下一頁之查檢表)，將上述表件及郵政匯票新臺幣 710 元(內含報名費 650 元、報名證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25 元及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一併放入「網路或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臺北區夜四技二專聯發會」(地址：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收即可，逾時考生所附資料將寄還且不受理網路報名之申請，考生仍可持報名資料於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參加現場個別報名。

4. 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1	「報名表」及「報名證」	報名表之【簽名欄處】是否簽名
2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1 之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3	學歷證件影本	是否已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章，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3 之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處
4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4 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處
5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6 學期或 8 學期)	須檢附成績單正本，並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5 之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6	證照影本(無則免)	須檢附證照影本及於勞委會網站上所列印之個人技術士資料，並黏貼於附件 6。
7	報名證專用回郵信封	填寫收件人地址
8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填寫收件人地址
9	郵政匯票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臺幣 710 元(內含報名費 650 元、報名證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25 元及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

5. 上網查詢通訊報名結果：考生可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會網址 <https://union.lhu.edu.tw> 查詢通訊報名結果，以維考生自身權益。

(三) 集體報名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每日 9:00~12:00 及 13:30~16:30

1. 集體報名地點：龍華科技大學（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
2. 學校集體報名：凡各高級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結)業生，可委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報名。
3. 補習班：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可委託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升四技二專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
4. 集體報名考生資料及應繳驗各項證件與現場個別報名考生相同。

(四) 現場個別報名

10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至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止

每日 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考生參加現場報名時，應攜帶各項證件正、影本【含身分證(或居留證)、學歷(力)證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專業技能證照(無則免)、特種身分證件(無則免)】。

現場個別報名地點：

1. 臺北：致理技術學院誠信館(本年度調整)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2. 基隆：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報名考生應親自報名，但遇有特殊情形需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報名考生必須備妥委託書(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七第 90 頁)並親自填妥報名表，始得委託他人代辦。

現場報名時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1	「報名表」及「報名證」	報名表之【簽名欄處】是否簽名
2	身分證件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1 之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2 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報名統測時已繳交者免貼
4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是否已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章，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3 之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處
5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4 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處
6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6 學期或 8 學期)	須檢附成績單正本，並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 5 之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7	證照正本及影本(無則免)	須檢附證照影本及於勞委會網站上所列印之個人技術士資料，並黏貼於附件 6。
8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填寫收件人地址
9	限用現金(不受理郵政劃撥)	新臺幣 685 元(內含報名費 650 元及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

註：

1. 依過去經驗，臺北現場個別報名首日甚為擁擠，請考生儘量分散至其他規定日期前來報名。

2. 報名之先後順序與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之順序無關。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係以各群(類)別報名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作為排序原則。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

1. 請依附件一之「報名填表說明及範例」(詳見本簡章第 67 至 69 頁)逐一填寫。
2. 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字跡不得潦草。
3. 考生填寫報名表件資料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或簽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4.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 報名程序

1. 審查表件：考生應攜帶各項相關證件正本並將報名表填寫所需之證件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
2. 驗證：
 - (1) 考生若有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於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之附件一。(若無則免)
 - (2) 查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及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不可縮小)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指定位置。
 - (3) 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
請注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須攜至現場接受查驗，驗畢發還。
 - ①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②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 (4) 查驗學歷(力)證件：
 - ①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詳見本簡章第 39 至 41 頁)2 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②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之指定位置，**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攜至現場接受查驗，驗畢發還。**
 - ③報名考生參加登記分發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登記分發。惟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④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5)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 ①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 ②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6)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加分：
- ①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56 至 57 頁。
- ②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加分。
- ③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特種身分代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至 57 頁)。
- ④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該項加分。
- ⑤「特種身分應繳證件」如下：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類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五、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免繳，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本會逕行至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查驗。考生僅需至報名表之特種身分欄位勾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76 原住民(一) <input type="checkbox"/> 77 原住民(二)】未勾選者視同放棄，請考生特別注意。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派外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9:00~12:00 或 14:00~20:30 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群(類)別與報名證號碼。 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⑥特種身分證件繳驗方式：

※ A.網路報名/通訊報名：申請特種身分加分之考生，不得使用此管道報名；若堅持以此管道報名則視同放棄特種身分加分，考生不得異議。

以同等學力或持居留證報名之考生，亦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

B.集體報名：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或補習班，應檢驗特種身分報名考生證件正本，並請將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之正、反面影本(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指定位置後，在右上方加蓋教務單位戳記。

C.現場個別報名：

報名考生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正、反面(以 A4 紙張縮印)請黏貼於指定位置。

(7) ①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②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考生在取得本簡章報名資格(第 39 至 41 頁)後，其年資滿 1 年以上者，由本會逕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或於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其年資加分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56 頁及參考附件五第 85 頁。

(8) 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之技師(士)證書或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或簡章第 83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者，報名相關招生群(類)別時，經申請核准，得享有本會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其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55 頁，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證件代碼及級別。[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報名非相關群(類)別之專業技能證照不予加分。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詳見本簡章附件四(第 76 至 84 頁)]

(9) ①報名考生報考單(群)類【代碼為 01、02、03、04、06、07、08、09、12、13、15、16、17】，具多項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加分，並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欄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一)」之位置。

②跨類報名考生【代碼為 51、52、53、54、55、56】需將符合報名群中各類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同時黏貼於報名表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欄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一)及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二)及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三)」之位置。

3.繳交報名費及回郵信封郵資：費用為新臺幣 710 元整。(內含報名費 650 元、報名證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25 元及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

(1) 網路報名、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寫「臺北區夜四技二專聯發會」。

(2) 集體報名：限用現金(不受理郵政劃撥)，其費用為 685 元(內含報名費 650 元、及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

- (3) 現場個別報名：限用現金(不受理郵政劃撥)，其費用為 685 元 (內含報名費 650 元、及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郵資 35 元)。
- (4)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考生應繳交之費用依下述方式計算。

名稱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備註
網路、通訊報名	515 元 【455 元報名費+60 元 (報名證及成績單專用 回郵信封郵資)】	60 元 (報名證及成績單專 用回郵信封郵資)	限用郵政匯票
集體報名	490 元 【455 元報名費+35 元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郵資)】	35 元 (成績單專用回郵 信封郵資)	限用現金 (不受理郵政劃撥)
現場個別報名	490 元 【455 元報名費+35 元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郵資)】	35 元 (成績單專用回郵 信封郵資)	限用現金 (不受理郵政劃撥)

※凡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30%（即報名費新臺幣 455 元整，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於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在名冊中之考生可免附證明）。

4.核發報名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名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發予報名證，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1) 採用「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集體報名」考生之報名證本會將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寄發，報名考生如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者，可電洽本會查詢。本會電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6。
- (2) 現場報名考生，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現場報名最後一天，考生若有缺相關證件正本者，最遲須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00~12:00 及 14:00~20:30 前補驗證件正本。
 - ①缺繳【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扣發報名證。考生如於前開規定之時間內補繳驗正本者，本會即發給報名證，完成報名。逾期未補驗者，因無法證明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本會將以自願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②缺繳【加分優待項目】之證件正本者：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會於考生報名時，即發給報名證。考生若未於前開規定之時間內補繳驗正本，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加分項目不予以採計，但仍可參加登記分發。
 - ③補驗證件正本地點：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教學大樓 S 棟 1 樓）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者	統測四科成績總分×3倍×0.6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倍×0.4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非相同者	統測四科成績總分×2倍×0.6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倍×0.4
		未參加10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6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倍×0.4
2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者加計原始總分5% 報名本會外語群英語類(15)、日語類(16)以英語(P04)、日語(Q04)檢定合格證明書申請加分者，其加分標準依本簡章第83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之加分比例計算。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		
3	年資加分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6%；……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		
4	特種身分加分 (加分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56至57頁)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退伍軍人(一) 加計原始總分25% 原住民學生(一)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二) 加計原始總分20% 原住民學生(二) 加計原始總分35% 退伍軍人(三)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加計原始總分10%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五)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加計原始總分15% 派外人員子女(一)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七) 加計原始總分10% 派外人員子女(二)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八) 加計原始總分5% 派外人員子女(三)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九)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加計原始總分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二) 加計原始總分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三) 加計原始總分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四)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加計原始總分5%		
實得總分		(1+2+3+4=實得總分)		

說明：

(一) 本會考生實得總分係由「**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四項評分相加所得。

(二) **原始總分**係以 **104** 學年度統測四科總分乘以加權倍數後佔 **60%**，及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乘以加權倍數後佔 **40%**合計而成。

(三) **統測四科總分採計方式：**

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時，統測之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五科，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報名時其成績採計科目及對應群類別說明如下：

1. 報名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餐旅群、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等七群類之考生，採計統測之科目為：**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四科**，每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四科總分合計為 400 分。
2. 報名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土木與建築群及工程與管理類等六群類之考生採計統測之科目為：**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四科**，每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四科總分合計為 400 分。

(四) **統測成績乘以加權倍數之計算方式：**

1.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者，以統測成績四科總分乘以 3 倍計算。
2.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非相同者，以統測成績四科總分乘以 2 倍計算。

(五) 未參加 104 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之登記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 100 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加權倍數後未達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六)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報名考生在校修業 3 年者，須載明 6 學期之成績，若修業 4 年者，須載明 8 學期之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 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60 分者，以 60 分計，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七)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或英、日語檢定加分方式：**

凡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5%；乙級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0%；丙級技術士證加計原始總分 5%；報名本會外語群英語類(15)、日語類(16)以英語(P04)、日語(Q04)檢定合格證明書申請加分者，其加分標準依本簡章第 83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之加分比例計算。

(八) **年資加分方式：**

1. 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 特種身分加分方式：

凡符合本簡章第 56 至 57 頁所列特種身分之考生，持特種身分應繳證件（見本簡章第 50 頁）申請加分者，可獲得表列「加分比例」之加分優待。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二、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標準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 76~83 頁「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報名群(類)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備註
甲級專業技能證照 或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	15%	1.具有多項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應擇一加分，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跨類報名考生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不得跨類加分，（如電機類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僅於電機類加分，資電類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僅於資電類加分），且需將符合報名群中各類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報名時一同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乙級專業技能證照 或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10%	3.技術士證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取得證書或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4.已受本項加分之報名考生，其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仍可適用各特種身分報名考生之加分規定，於本會原始總分享受加分。
丙級專業技能證照	5%	5.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詳見簡章附件四（第 76 至 84 頁）。 6.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7.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為準。 8.英、日語各項檢定之加分比例，請詳閱簡章第 83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三、年資加分標準

年資	本會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原計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以此類推		

四、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2 年 6 月 12 日至 103 年 6 月 11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02 年 6 月 11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99 年 6 月 12 日至 101 年 6 月 11 日 期間退伍者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6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6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6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6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6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6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6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6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6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7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7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7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
7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7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7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76	原住民學生身分(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77	原住民學生身分(二)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5%
78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79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80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81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8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8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8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註：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五、計分範例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一) 原始總分計算範例

1. 某生報考統測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 \times 3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608.00} \text{ 分}$$

2. 上項考生如報名本會其它群(類)別 (非商業與管理群)，則其原始總分為：

$$(300.00 \times 2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428.00} \text{ 分}$$

3. 某生報考統測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之跨類，其中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外語群英語類四科總分為 320.00 分，另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報名本會商管外語群(一)之跨類，則其原始總分為商業與管理群與外語群英語類兩類之成績：

商業與管理群成績如下

$$(300.00 \times 3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608.00} \text{ 分}$$

外語群英語類成績如下

$$(320.00 \times 3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644.00} \text{ 分}$$

4. 某生未報考統測 (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或其它群(類)別]，則其原始總分為：

$$(100.00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128.00} \text{ 分}$$

5. 某生未報考統測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以 100.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00 分計)，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或其它群(類)別]，則其原始總分為：

$$(100.00 \times 0.6) + (60.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108.00} \text{ 分 (本會最低之原始總分)}$$

6. 某生報考統測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4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100.00 分，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則其原始總分為：

$$(400.00 \times 3 \times 0.6) + (100.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800.00} \text{ 分 (本會最高之原始總分)}$$

7. 某生報考統測商管外語群(四)【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之跨類，其中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外語群英語類四科總分為 320.00 分，外語群日語類四科總分為 330.00 分，另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報名本會商管外語群(四)之跨類，則其原始總分為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與外語群日語類三類之成績：

商業與管理群成績如下

$$(300.00 \times 3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608.00} \text{ 分}$$

外語群英語類成績如下

$$(320.00 \times 3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644.00} \text{ 分}$$

外語群日語類成績如下

$$(330.00 \times 3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662.00} \text{ 分}$$

(二)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範例

某生報考統測商業與管理群，且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並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甲級專業技能證照，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times 0.15 = \mathbf{91.20} \text{ 分}$$

上項考生如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times 0.10 = \mathbf{60.80} \text{ 分}$$

上項考生如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則其證照加分為：

$$608.00 \times 0.05 = \mathbf{30.40} \text{ 分}$$

(三) 年資加分範例

年資加分包含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兩種，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始可加分，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其加分比例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五（第 85 頁）「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1. 以一般學歷報名者：

如某生為 101 年 6 月 10 日畢業，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滿 3 年，可獲得原始總分 7% 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times 0.07 = \mathbf{42.56} \text{ 分}$$

2.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其年資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

(1) 如某生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報名，其取得證照之時間為 98 年 4 月 10 日，依規定須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103 年 4 月 10 日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 1 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5% 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times 0.05 = \mathbf{30.40} \text{ 分}$$

(2) 如某生以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之資格報名，其入學時間為 98 年 9 月 1 日，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辦理休學，依規定須休學 1 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102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 2 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6% 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年資加分為：

$$608.00 \times 0.06 = \mathbf{36.48} \text{ 分}$$

(四) 特種身分加分範例

考生若具多項特種身分，僅能擇一加分。

1. 如某生之特種身分為退伍軍人（六），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 15% 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 \times 0.15 = \mathbf{91.20} \text{ 分}$$

2. 如某生之特種身分同時為原住民學生（一）及退伍軍人（七），僅能擇一加分；若其選擇特種身分為原住民學生（一），可獲得加計原始總分 **10%** 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608.00 分，則特種身分之加分為：

$$608.00 \times 0.1 = \mathbf{60.80} \text{ 分}$$

（五）實得總分計算範例

如某生報考統測商業與管理群，四科總分為 300.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85.00 分，持有與商業與管理群相關之乙級專業技能證照，年資已滿 3 年，其特種身分為退伍軍人（六），當其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時，實得總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原始總分為： $(300.00 \times 3 \times 0.6) + (85.00 \times 2 \times 0.4) = \mathbf{608.00}$ 分

2.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為： $608.00 \times 0.1 = \mathbf{60.80}$ 分

3. 年資加分為： $608.00 \times 0.07 = \mathbf{42.56}$ 分

4. 特種身分加分為： $608.00 \times 0.15 = \mathbf{91.20}$ 分

該生實得總分為： $608.00 + 60.80 + 42.56 + 91.20 = \mathbf{802.56}$ 分

註：

1. 以上範例僅供報名本會之考生參考，實際成績以本會寄發之成績單為準。考生如對本會寄發之成績單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
2. 本會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六、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1. 本會將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通知單及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考生如至 8 月 3 日（星期一）仍未接獲者，請於 8 月 3 日（星期一）9:30 至 12:00 或 13:30 至 20:00 持報名證至本會行政及報名組（龍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 S 棟 1 樓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補發。電話：(02) 8200-0770、(02) 8209-3211 轉 3913-3916。
2. 本會網頁於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9:00 至 8 月 10 日（星期一）24:00 開放查詢個人群(類)別成績排名。本會網址：<https://union.lhu.edu.tw>

（二）成績複查

1.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2. 申請複查時間，自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8 月 4 日（星期二）止，每日 9:30 至 20:00，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臺幣 50 元。
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1)「成績複查申請表」，本簡章附件八（第 91 頁）
 - (2)本會成績通知單影本。
 - (3)回郵信封乙個（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新臺幣 32 元）。
4. 本會將於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答覆，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可於 8 月 7 日（星期五）9:30 至 16:00 電洽本會查詢，本會電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6。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伍、登記、分發與報到

一、日期

- (一) 本會於 104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至 8 月 10 日（星期一）採分群(類)別、梯次方式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而無考生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為止。
- (二) 持「特種身分」加分後成績單參加外加名額分發之考生（含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派外人員子女、蒙藏生），統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進行登記、分發作業。

二、地點

致理技術學院 誠信館（請參閱本簡章第 100 頁致理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詳細地點與位置，請參閱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寄發之「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三、登記作業

- (一) 本會按報名群(類)別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各群(類)別之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各群(類)別之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受理其所報名群(類)別之各校系科組之登記分發。
-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報名證、成績通知單正本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資格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表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登記作業)，參加本會現場登記分發到達登記地點時，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校系科組之分發名額表。
- (三) 考生在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志願表，並備妥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由工作人員帶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 (四) 考生限選填與原報名群(類)別相同之各校系科組志願，不得選填其他群(類)別志願。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前往登記報到管制線而遲到者，得於當日該群(類)別下一梯次登記報到時間開放時，至「遲到管制中心」辦理補登記手續，若遲到生多位時，本會將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當時正在登記報到該梯次之前，將遲到考生依成績高低排序帶領至分發場所進行分發，並安排於該梯次正在等候分發梯次考生之前接受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

四、分發作業

- (一) 本會依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分發，如實得總分相同者，依序以統測加權後成績、在校學業平均加權後成績、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統測專業科目(一)、統測專業科目(二)、統測國文、統測英文(或數學)原始分數等項目較高者優先分發。若實得總分及各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一併予以同一順位分發，如因此發生應分發系科組餘額不足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二) 考生所填第一志願尚有缺額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 (三) 本會將於 104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起，於辦理考生登記分發作業前，公告各校前一天各群(類)別已分發錄取報到人數，凡未額滿之學校系科組，均按表定之群(類)別、梯次繼續受理考生登記，至各校系科組額滿或無考生達該群(類)別之最低登記標準為止。
- (四) 凡已繳交志願表之考生，本會依其志願分發，經分發簽名確認後若認為系科組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分發以一次為限。分發作業完成後，已分發錄取報到者因故退件所產生之缺額，本會均不再受理補登記分發。已接受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五) 跨類報名考生請特別注意：本會跨類分發採梯次交叉方式辦理，以電機與電子群為例，每梯次以 50 人為原則，分發時電機類一梯次、資電類一梯次交叉分發。跨類考生請於排定時間參與群內各類之分發，如已錄取先分發之類別並於志願表上簽名確認者，則自動取消另一類別之分發資格。若先分發之類別未錄取或已經分發但放棄者，請依排定時間參與另一類之分發。已接受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六) 凡本會報名考生(A類及B類考生)，得持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報到作業，A類及B類考生僅得分別就本會所提供該類招生名額群(類)別之系科(組)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考生就本會依「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該類招生名額：
1. A類考生優先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A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B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B類招生名額。

2. 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因B類招生名額係供A類及B類考生依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故雖有B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請B類考生特別注意。

(七)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考生之分發原則如下：

1.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之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一般生）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2.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之特種身分考生可選擇參與下列分發方式：

- (1) 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
- (2) 經前項分發未獲錄取或未參與前項分發者，可於現場分發最後一天(104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依規定梯次時間，於規定梯次時間內參與分發，持加分後之成績單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錄取標準，未滿額之各校系科組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科(組)區分A、B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A類及B類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如A類或B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惟此項分發有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

3.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之特種身分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參與一般生之分發，已獲得錄取並於志願表上簽名確認者，則不得再參與外加名額之分發；如僅參與外加名額分發而未獲分發者，由於一般生分發作業已經結束，考生不得再行要求參加一般生之分發。

(八)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等特種身分考生之跨類分發作業流程，比照一般生跨類分發作業流程辦理。

五、報到作業

考生經分發後立即至分發學校櫃檯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成績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領取錄取學校所發給之註冊通知單等資料，始完成報到手續。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當場辦理退件作業。

六、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分發狀況而定，各群(類)別均按梯次分發至各校系科組額滿或無考生達該群(類)別之最低登記標準，即結束登記分發。
- (二) A及B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身分生參加一般生登記分發，如A類或B類考生有符合特種身分生規定者，亦得以A類或B類特種身分生參加特種生登記分發。

- (三) A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A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有提供A類招生名額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考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A類招生名額,如A類之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B類仍有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剩餘B類招生名額。
- (四) B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考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至該系科(組)B類招生名額額滿止,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B類考生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
- (五) 成績通知單遺失者,可於登記分發報到期間攜帶報名證或國民身分證,提前至「補發證件中心」申請補發(「補發證件中心」於登記、分發與報到期間,自早上8:30起提供服務)。
- (六) 辦理登記分發時,若發現所繳學歷(力)證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 如參加其他各類招生並已獲得錄取者,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與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並不得要求退費,請審慎選擇。
- (八) 分發作業完成後,本會不再辦理補登記補分發作業,考生應把握登記分發機會,依規定時間、地點前往辦理登記分發。
- (九) 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本簡章附件七(第90頁)「代理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 (十) 登記分發當日,交通易壅塞,請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十一)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會於104年7月28日(星期二)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之「登記、分發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為準。
- (十二)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登記分發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登記分發。
- (十三) 參加本會分發並已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須於104年8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填寫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94頁附件十一),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

陸、錄取公告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各校錄取新生名單，將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4：00 在本會（龍華科技大學）及網站（<https://union.lhu.edu.tw>）公告。

柒、簡章發售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80 元，自公告日起於桃園縣「龍華科技大學」、臺北市「中國科技大學」、基隆市「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北市「致理技術學院」發售。函購簡章者請先行至郵局購買新臺幣 80 元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臺北區夜四技二專聯發會」。並準備一個 B4 大型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購買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40 元掛號郵資。最後將郵政匯票與回郵信封一併寄至「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 臺北區夜四技二專聯發會」收；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函購臺北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字樣。
- 二、簡章發售相關訊息，請洽本會「宣傳組」[電話：(02)8209-3211 轉 3940~3941，週一至週四每天 14：30 至 20：30]。

捌、其他

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報名或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布，俟天然災害結束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本會網站為 <https://union.lhu.edu.tw>。

二、健康檢查

- （一）考生錄取後，由各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校得依學籍規則之規定處理。

三、招生申訴事件處理

凡報名考生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可參閱本簡章所訂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簡章第 92 頁)及考生申訴書(簡章第 93 頁)，於事發 3 日內向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報名填表說明及範例

為便利計算機作業人員登錄考生各項有關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購買報名表後，若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清或破損者，請以所購報名表向原購買處換領，惟考生自行塗污、損毀者不得要求換領。
- (二)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報名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齊繳交。
- (三) **填寫代碼欄時，必須查明清楚並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或簽名），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群(類)別與群(類)別代碼：本會招生共分 13 群(類)，請依簡章第 20 至 36 頁「參加聯合招生學校群(類)別、系科組之代碼」擇一填寫，並將群(類)別代碼（非志願代碼）填寫在群(類)別代碼欄。參加統測跨類考試且持有成績單者，可跨類報名，請於跨類考生欄勾選 51 電機與電子群或 52 家政群或 53 商管外語群(一)或 54 商管外語群(二)或 55 商管外語群(三)或 56 商管外語群(四)。
- (二) 考生類別：考生請於 A 類或 B 類 擇一勾選。
- (三) 報名證號碼：由報名單位依規定編排，考生請勿填寫。統測准考證號碼由考生自行填寫，未參加統測者免填。
- (四)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 (五)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將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外籍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 (七) 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加區域碼）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並請加填行動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 (八) 通訊地址：此地址為本會日後寄發成績單及登記分發等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請參閱本簡章附件十三(第 96 至 97 頁)]，如因通訊地址錯誤導致無法投遞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學歷(或同等學力)：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或同等學力，並請填入學校代碼及科組代碼。[請參閱附件二(第 70 至 72 頁)、附件三(第 73 至 75 頁)]
- (十) 報名資格：
 1. 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選擇對核計分數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欄，請填寫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無在校學業成績或缺繳者免填。
 3.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 39 至 41 頁之規定，擇一勾選。
- (十一)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請填寫證照名稱、發照單位、證照代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76 至 83 頁）及勾選證照等級。報考單(群)類【代碼為 01、02、03、04、06、07、08、09、12、13、15、16、17】並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欄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一）」之位置。報考跨類【代碼為 51、52、53、54、55、56】考生請於「跨類考生證照名稱」（一）欄填寫電機類（幼保類）（商業與管理群）、或於（二）欄填寫資電類（生活應用類）（外語群英語類）、或於（三）欄外語群日語類填寫之相關技能證照，未填寫者，視同無證照處理。
- (十二) 報名年資：持畢業證書報名者，請填寫證書所載之日期；持同等學力證件報名者，請填寫取得報名資格之日期。
- (十三) 特種身分：考生如勾選以特種身分報名時，請依特種身分別擇一勾選；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本欄免勾選。
- (十四) 簽章：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表

範
例

報名群類	單群(類)考生	商業與管理 群(類)				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跨類考生 (限持統測跨類成績單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51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52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53 商管外語群(一) <input type="checkbox"/> 54 商管外語群(二) <input type="checkbox"/> 55 商管外語群(三) <input type="checkbox"/> 56 商管外語群(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請勾選)	統一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韋 小 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	(02)2931-3416		行動電話	093612345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2426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37 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韋 大 寶				關係	兄弟			電話	(02)8931-1234					
學歷	士林高商				學校 資料處理 科畢(肄)業											
	學校代碼 (參閱附件二)	1	2	4	科別代碼 (參閱附件三)	3	3	0								
同等學力	代碼 (參閱附件二)															
成績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統一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總平均分數： 75.48 分 (如未達 60 分，以 60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考統一一入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總平均分數以 60 分計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39 至 41 頁之規定，選擇符合本身報名資格之項目勾選)	勾選欄	報名資格項次				勾選欄	報名資格項次				勾選欄	報名資格項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一)	2.之(11)之③		<input type="checkbox"/> 35	(二)	2.之(6)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一)	2.之(1)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一)	2.之(12)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36	(二)	2.之(7)						
<input type="checkbox"/> 03	(一)	2.之(1)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一)	2.之(12)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37	(二)	2.之(8)						
<input type="checkbox"/> 04	(一)	2.之(1)之③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一)	2.之(12)之③		<input type="checkbox"/> 38	(二)	2.之(9)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05	(一)	2.之(2)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一)	2.之(13)		<input type="checkbox"/> 39	(二)	2.之(9)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06	(一)	2.之(2)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一)	2.之(14)		<input type="checkbox"/> 40	(二)	2.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07	(一)	2.之(3)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一)	2.之(15)		<input type="checkbox"/> 41	(二)	2.之(11)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08	(一)	2.之(4)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一)	2.之(16)		<input type="checkbox"/> 42	(二)	2.之(11)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09	(一)	2.之(5)		<input type="checkbox"/> 26	(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43	(二)	2.之(11)之③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一)	2.之(6)		<input type="checkbox"/> 27	(二)	2.之(1)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44	(二)	2.之(12)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一)	2.之(7)		<input type="checkbox"/> 28	(二)	2.之(1)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45	(二)	2.之(12)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一)	2.之(8)		<input type="checkbox"/> 29	(二)	2.之(1)之③		<input type="checkbox"/> 46	(二)	2.之(12)之③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一)	2.之(9)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二)	2.之(2)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47	(二)	2.之(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一)	2.之(9)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31	(二)	2.之(2)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48	(二)	2.之(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一)	2.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32	(二)	2.之(3)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一)	2.之(11)之①		<input type="checkbox"/> 33	(二)	2.之(4)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一)	2.之(11)之②		<input type="checkbox"/> 34	(二)	2.之(5)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請勿勾選)	經審核考生報考資格符合參加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50 四技及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51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52 二專(請勾選)之現場登記分發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單群(類)考生證照名稱	電腦軟體應用				考照單位	勞委會			證照代碼	I	2	7	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86 甲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7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88 丙級	
	跨類考生證照名稱	(一)										<input type="checkbox"/> 91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92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93 丙級				
		(二)										<input type="checkbox"/> 94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95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96 丙級				
		(三)										<input type="checkbox"/> 97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98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丙級				
報名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u>101</u> 年 <u>6</u> 月 <u>30</u> 日 至 <u>104</u> 年 <u>9</u> 月 <u>30</u>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 <u>3</u> 年															
特種身分 (限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勾選，不可複選。加分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至 5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61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70	退伍軍人(十)				<input type="checkbox"/> 79	派外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62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71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80	派外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72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81	派外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64	退伍軍人(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3	退伍軍人(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8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65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74	退伍軍人(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8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66	退伍軍人(六)				<input type="checkbox"/> 75	退伍軍人(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8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67	退伍軍人(七)				<input type="checkbox"/> 76	原住民學生(一)									
	<input type="checkbox"/> 68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77	原住民學生(二)									
	<input type="checkbox"/> 69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78	蒙藏生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IV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報名考生簽章： 韋 小 寶				
報名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報名		(三) 編號登記及複審		(四) 核發報名證	
	集體報名者由報名單位審查，並加蓋單位戳章		初審 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新臺幣 65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新臺幣 455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負責人簽章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證

聯合 登記 分發 報到	地點： 致理技術學院 (本年度調整)	報 名	單群(類)考生	商業與管理 群(類)
	時間：104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 至 8 月 10 日(星期一) [分群(類)別、梯次辦理]	群(類)	跨類考生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51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52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53 商管外語群(一) <input type="checkbox"/> 54 商管外語群(二) <input type="checkbox"/> 55 商管外語群(三) <input type="checkbox"/> 56 商管外語群(四)
	姓 名	韋小寶	報名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注意	<p>登記分發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隨同本會成績單一併寄發。若因故未收到者，請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9:30 至 12:00 或 13:30 至 20:00 持報名證，至龍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 S 棟 1 樓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補發。</p> <p>註：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請務必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予受理) 2.本會成績通知單 3.本報名證 			

附件二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桃園縣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10	縣立平鎮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1	縣立永豐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2	縣立南崁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30	私立毅保家商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新北市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39	市立時雨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基隆市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9	縣立大溪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2	縣立壽山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3	縣立觀音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5	市立永平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4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6	市立石碇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335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新竹市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200	市立海山高中	宜蘭縣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6	市立香山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新竹縣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381	國立竹東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苗栗縣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臺南市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雲林縣	646	私立光華女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6	國立臺中高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嘉義市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41	私立明德女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461	國立大里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24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嘉義縣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64	國立大甲高工		南投縣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93	私立興國高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94	私立天仁工商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澎湖縣		96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金馬地區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高雄市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		973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位查詢)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800	私立新基中學	902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720	市立瑞祥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		特殊教育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802	私立民生家商	班)結業者		980	中正預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03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		991	厚德補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92	勵德補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04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	999	其他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7	縣立來義高中	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05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906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729	私立明誠高中	臺東縣		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20	國立臺東女中	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0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2	國立臺東大學	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733	私立三信家商	附屬體育高中		908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3	國立臺東高商	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			
737	私立國際商工	附設高職部		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10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或成績單者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752	國立鳳山高中	花蓮縣		其他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50	陸軍專科學校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3	國立光復商工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50	私立中華工商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1	私立國光商工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852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市)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67	私立高英工商						

附件三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機械群(續)		動力機械群(續)		電機與電子群(續)	
【高中】		143	焊接科	188	引擎修護科	225	控制
101	機械科	144	冷作科	189	機車修護科	22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102	鑄造科	145	自行車技術科	190	板金科		
103	板金科	146	模具基礎技術科	191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104	模具科	147	模具技術科				
105	機電科	148	電腦繪圖科				【實用技能學程】
106	製圖科	149	機械加工科			230	水電技術科
107	生物產業機電科	150	鑄造工科			231	視聽電子修護科
		151	機械板金科	電機與電子群		232	電機修護科
		152	機械群其他科別	【高中】		233	家電技術科
110	機械科			193	資訊科	234	微電腦修護科
111	模具科	動力機械群		194	電子科	235	冷凍空調修護科
112	製圖科		【高中】	195	電機科	236	檢測器修護科
113	鑄造科	155	汽車科	196	冷凍空調科	237	事務機械修護科
114	板金科					238	儀表修護科
115	配管科		【高職】			239	視聽電子科
116	機械木模科	158	汽車科	198	電機科	240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117	機電科	159	重機科	199	電子科		
118	生物產業機電科	160	農業機械科	200	資訊科	化工群	
119	機工科	161	飛機修護科	201	控制科		【高中】
120	電腦繪圖科	162	汽車修護科	202	冷凍空調科	243	化工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163	動力機械科	203	航空電子科	244	紡織科
122	機械群其他科別	164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04	電子通信科		
				205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高職】
			【綜合高中】			248	化工科
125	機械技術	167	汽車技術	【綜合高中】		249	染整科
126	製圖技術	168	汽車修護	208	電子技術	250	紡織科
127	機械製圖	169	航空技術	209	資訊技術	251	環境檢驗科
128	農業機械技術	170	工程機械技術	210	電機技術	252	化工群其他科別
129	電腦輔助機械	171	汽機車技術	211	機電技術		
130	機械工程	172	動力機械	212	冷凍空調		【綜合高中】
131	機械木模技術	173	動力機械技術	213	電器冷凍	256	化工技術
132	鑄造技術	174	飛機修護	214	航空電子技術	257	環境檢驗技術
133	製圖	175	工程機械	215	電腦應用	258	衛生化工
134	電腦製圖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16	電腦通訊	259	化工
135	電腦繪圖			217	資訊電子	260	化工群其他學程
136	機械			218	資訊科技		
137	生物產業機電		【實用技能學程】	219	機電整合		
138	機械群其他學程	183	汽車修護科	220	電機電子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184	汽車板金科	221	資訊	265	塗裝技術科
		185	機械板金科	222	電子	266	化工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186	汽車電機科	223	電機	267	染整技術科
142	機械修護科	187	塗裝技術科	224	電機電子	268	化工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食品群	
【高中】		【綜合高中】		【高職】		【高中】	
270	建築科	322	多媒體製作	370	文書事務科	420	食品加工科
	【高職】	323	美工電腦設計	371	商業經營科	421	食品科
273	土木工程	324	美工技術	372	國際貿易科	422	水產食品科
274	建築科	325	商業設計	373	會計事務科		【高職】
275	消防工程科	326	室內裝潢	374	資料處理科	425	食品加工科
27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27	家具技術	375	不動產事務科	426	食品科
	【綜合高中】	328	設計科技	376	航運管理科	427	水產食品科
280	建築技術	329	美術設計	377	流通管理科	428	烘焙科
281	營建技術	330	多媒體設計	378	水產經營科	429	食品群其他科別
282	土木測量	331	圖文傳播	379	農產行銷科		【綜合高中】
283	建築製圖	332	視覺傳達	380	電子商務科	432	食品烘焙
284	空間設計	333	流行造型設計	381	商管群其他科別	433	食品技術
285	土木建築技術	334	廣告設計		【綜合高中】	434	食品加工
28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335	室內設計	384	資訊應用	435	食品群其他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336	美工	385	商業服務		【實用技能學程】
290	裝潢技術科	337	室內空間設計	386	流通服務	480	畜產加工科
291	營造技術科	338	造型設計	387	物流服務	481	食品經營科
292	電腦繪圖科	339	工藝設計	388	商業事務	482	烘焙食品科
293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40	美工設計	389	商業應用	483	肉品加工科
	設計群	341	設計群其他學程	390	商業	484	水產食品加工科
	【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391	電腦平面動畫	485	食品群其他科別
296	美工科	346	陶瓷技術科	392	流通管理		家政群
29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47	製鞋技術科	393	電子商務		【高中】
298	圖文傳播科	348	皮革製品科	394	會計事務	488	家政科
299	金屬工藝科	349	製鏡技術科	395	國際貿易	489	服裝科
300	廣告設計科	350	印刷製版科	396	商業經營	490	幼兒保育科
301	多媒體設計科	351	金屬工藝科	397	資料處理	491	美容科
302	室內設計科	352	竹木工藝科	398	文書事務	492	照顧服務科
	【高職】	353	木雕技術科	399	商經實務	493	時尚造型科
306	金屬工藝科	354	金石飾品加工科	400	資訊處理		【高職】
30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55	裝裱技術科	401	商管群其他學程	496	家政科
308	美工科	356	服裝製作科		【實用技能學程】	497	服裝科
309	家具木工科	357	流行飾品製作科	410	廣告技術科	498	美容科
310	圖文傳播科	358	裝潢技術科	411	商業事務科	499	幼兒保育科
311	陶瓷工程科	359	設計群其他科別	412	商用資訊科	500	時尚模特兒科
312	家具設計科		商業與管理群	413	會計實務科	501	照顧服務科
313	廣告設計科		【高中】	414	文書處理科	502	流行服飾科
314	室內設計科	362	商業經營科	415	銷售事務科	503	時尚造型科
315	美術工藝科	363	國際貿易科	416	多媒體技術科	504	家政群其他科別
316	多媒體設計科	364	會計事務科	417	商管群其他科別		【綜合高中】
317	多媒體應用科	365	資料處理科			507	服裝設計
318	設計群其他科別	366	電子商務科			508	美容技術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家政群(續)		農業群(續)		餐旅群(續)		藝術群(續)	
509	時尚設計	561	園藝技術科	615	餐旅群其他科別	667	時尚工藝科
510	美容	562	花藝技術科	【綜合高中】		668	多媒體動畫科
511	服裝	563	寵物經營科	618	餐飲技術	669	歌仔戲科
512	家政	564	畜產加工科	619	餐飲製作	670	國劇科
513	幼兒保育	565	茶葉技術科	620	運動與休閒	671	綜藝科
514	幼老福利	567	造園技術科	621	休閒事務	672	劇場藝術科
515	美容美髮	568	休閒農業科	622	觀光事務	673	客家戲科
516	服裝製作	569	農業群其他科別	623	觀光事業	674	戲曲音樂科
517	家政群其他學程	海事群		624	觀光餐飲	675	京劇科
【實用技能學程】		【高職】		625	觀光餐旅	676	傳統音樂科
520	西服科	572	航海科	626	觀光	677	民俗技藝科
521	女裝科	573	輪機科	627	餐飲觀光	678	藝術群其他科別
522	美髮技術科	574	海事群其他科別	628	運動休閒	【綜合高中】	
523	美顏技術科	【綜合高中】		629	運動與休閒管理	681	原住民藝能
524	飾品製作科	577	漁業	630	運動休閒與管理	外語群	
525	花藝技術科	578	海事群其他學程	631	觀光休閒	【高中】	
526	家政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632	餐飲服務	68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美容造型群		581	海事資訊處理科	633	餐飲管理	685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實用技能學程】		582	船舶電機技術科	634	觀光服務	【高職】	
529	美髮技術科	583	船舶機電科	635	餐飲經營	688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30	美顏技術科	584	動力小艇技術科	636	食品烘焙	689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農業群		585	港埠事務科	637	餐旅群其他學程	690	外語群其他科別
【高中】		5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533	農場經營科	水產群		640	烘焙食品科	693	應用日語
534	園藝科	【高職】		641	餐飲技術科	694	應用德語
【高職】		589	漁業科	642	中餐廚師科	695	應用法語
537	農場經營科	590	水產養殖科	643	西餐廚師科	696	應用外語
538	畜產保健科	59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44	旅遊事務科	697	應用英文
539	森林科	【綜合高中】		645	飲料調整科	698	應用日文
540	園藝科	594	水產養殖技術	646	烹調技術科	699	應用英語
541	造園科	595	水產養殖	647	海洋觀光事業科	700	應用外語(英語)
542	野生動物保育科	596	水產群其他學程	648	觀光事務科	701	應用外語英文組
543	農業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649	餐旅群其他科別	702	應用外語日文組
【綜合高中】		599	水產養殖技術科	藝術群		703	應用外語(英文)
546	造園技術	600	漁具製作科	【高中】		704	外語群其他學程
547	園藝技術	60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52	電影電視科	綜合群	
548	農園技術	餐旅群		653	表演藝術科	【高職】	
549	畜產技術	【高中】		654	多媒體動畫科	707	綜合職能科
550	精製農業	604	觀光事業科	【高職】		【綜合高中】	
551	畜產保健	605	餐飲管理科	657	音樂科	709	銀髮族活動管理
552	園藝與休閒	606	餐飲服務科	658	西樂科	學術群	
553	綜合農業	607	餐旅管理科	659	國樂科	【高中】	
554	休閒農業管理	【高職】		660	舞蹈科	711	普通科
555	農業群其他學程	610	觀光事業科	661	美術科	712	學術群其他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611	餐飲管理科	662	影劇科	其他	
560	農業技術科	612	餐飲服務科	663	電影電視科	999	其他
		613	餐旅管理科	664	表演藝術科		
		614	休閒管理科	665	戲劇科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件四 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本表如有增修，以本會網站之公告為準)

A.機械群(01)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A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3	車輛塗裝	甲乙丙
考試院	A02	紡織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4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考試院	A03	航空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5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考試院	A04	造船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考試院	A05	環境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7	染整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	A06	電機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8	重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	A07	消防設備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9	紡紗機修護	乙丙
考試院	A08	機械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0	針織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交通部	A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1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	A10	消防設備士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2	熱處理	甲乙丙
考試院、交通部	A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3	機械板金	乙丙
交通部	A1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4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交通部	A13	汽車檢驗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5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4	一般手工電銲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6	鍋爐操作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5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7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6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8	氣壓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7	木模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59	油壓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8	牛頭鉋床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0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19	半自動電銲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1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0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2	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1	打型板金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3	重機械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2	冷作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3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5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4	沖壓模具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6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7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6	車床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7	板金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69	塑膠射出模具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8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29	氣銲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0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1	圓筒磨床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3	事務機器修護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2	鉗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4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6	機械加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7	車床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6	電鍍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8	銑床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7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79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8	銑床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8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39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81	模具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0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8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1	艀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83	金屬成形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A42	鑄造	甲乙丙				

B.動力機械群(02)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B01	機械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1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交通部	B0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2	機械加工	甲乙丙
交通部	B03	汽車檢驗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3	車床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4	打型板金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4	銑床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5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6	車輛塗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6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7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7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8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9	重機械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9	金屬成形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10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B20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C.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C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C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考試院	C02	消防設備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C27	工業電子	乙丙
考試院	C03	電機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C28	工業儀器	甲乙丙
考試院	C04	消防設備士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29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考試院	C05	通用值機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0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交通部	C0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7	工業配線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8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9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4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10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5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11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6	氣壓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12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7	油壓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13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8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14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39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1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C40	變電設備裝修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6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1	事務機械修護	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7	儀錶電子	甲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2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8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9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0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1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6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3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8	飛機修護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4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9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5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D.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D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2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考試院	D02	電子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3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考試院	D03	資訊技師	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4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考試院	D04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5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D05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6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考試院	D06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7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D07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8	工業電子	乙丙
考試院	D08	通用值機員	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9	工業儀器	甲乙丙
交通部	D0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0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0	工業配線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1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2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3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4	眼鏡鏡片製作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4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5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6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6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7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7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8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8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9	儀錶電子	甲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40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D20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D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D21	機電整合	甲乙丙				

F.土木與建築群(06)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F01	土木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0	家具木工	甲乙丙
考試院	F02	大地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1	測量丙級(工程甲乙級、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丙
考試院	F03	水土保持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2	農田灌溉排水	甲乙丙
考試院	F04	水利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3	模板	甲乙丙
考試院	F05	交通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4	鋼筋	甲乙丙
考試院	F06	建築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5	車輛塗裝	甲乙丙
考試院	F07	都市計畫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6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
考試院	F08	環境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7	自來水配管	乙丙
考試院	F09	測量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考試院	F10	結構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F29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1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2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3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2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4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3	混凝土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5	門窗木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4	營建防水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6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8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7	地錨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19	建築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F38	金屬帷幕牆	丙

G.設計群(07)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G01	建築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考試院	G02	資訊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6	製版照相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03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7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04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8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05	凹版印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9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06	凹版製版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0	製鞋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07	凸版印刷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1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08	凸版製版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2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09	平版印刷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3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0	平版製版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4	照相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2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5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4	門窗木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7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5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8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39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7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40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8	建築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19	家具木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4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0	裝訂及加工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43	攝影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1	陶瓷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44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2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45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46	網版製版印刷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G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H.工程與管理類(08)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H01	工業類各職群(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建築群)		考試院	H06	環境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H02	工業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H07	勞工安全管理	甲
考試院	H03	冶金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H08	勞工衛生管理	甲
考試院	H04	採礦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H0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考試院	H05	應用地質技師	甲				

I.商業與管理群(09)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甲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乙丙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甲乙丙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乙丙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乙丙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乙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乙丙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乙
考試院	I13	地政士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乙丙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乙丙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6	調酒	丙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7	餐旅服務	乙丙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乙丙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乙丙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務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務人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甲				

L.家政群幼保類(12)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單一級
考試院	L02	護士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M.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M01	營養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2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考試院	M02	食品技師	甲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3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03	男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4	電繡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04	女裝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5	保母人員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M05	國服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6	調酒	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06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07	女子美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8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08	男子理髮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9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	M09	按摩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2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0	美容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21	喪禮服務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M11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P.外語群英語類(15)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P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P03	手語翻譯	乙丙
考試院	P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P04	各項英語檢定 (加分比例見簡章 83 頁)	甲乙丙

Q.外語群日語類(16)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Q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Q03	手語翻譯	乙丙
考試院	Q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日本國際支援協會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Q04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加分比例見簡章 83 頁)	N1 N2 N3

S.餐旅群(17)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08	調酒	丙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06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13	門市服務	乙丙
勞動部(原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乙丙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代碼		外語群英語類(P04)														外語群 日語類 (Q04)	
比照 技術士 證照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日本語 能力測驗 (JLPT)
級別	加分 比例		聽說讀寫	聽讀、口說、寫 作，可擇一應考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初：聽、讀 複：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BT (網路)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N3
乙級	10%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5.5 以上	N2
甲級	15%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以上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	/	6.5 以上	N1

附註：

- 1.本對照表採群(類)別分類，經「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訂定。
- 2.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證照
 - (2)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
 - (3)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 (4)簡章第 83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 3.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 (2)除前項第 4 點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
 - (3)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 4.證照若有疑義，將提交「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
- 5.本對照表將另依「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決議，公告最新「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請各報名考生於填寫報名表前，隨時上網查詢本會「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五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103年10月1日以後取得報名資格者填0）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滿1年	加5%	102.10.1~103.9.30	滿21年	加25%	82.10.1~83.9.30
滿2年	加6%	101.10.1~102.9.30	滿22年	加26%	81.10.1~82.9.30
滿3年	加7%	100.10.1~101.9.30	滿23年	加27%	80.10.1~81.9.30
滿4年	加8%	99.10.1~100.9.30	滿24年	加28%	79.10.1~80.9.30
滿5年	加9%	98.10.1~99.9.30	滿25年	加29%	78.10.1~79.9.30
滿6年	加10%	97.10.1~98.9.30	滿26年	加30%	77.10.1~78.9.30
滿7年	加11%	96.10.1~97.9.30	滿27年	加31%	76.10.1~77.9.30
滿8年	加12%	95.10.1~96.9.30	滿28年	加32%	75.10.1~76.9.30
滿9年	加13%	94.10.1~95.9.30	滿29年	加33%	74.10.1~75.9.30
滿10年	加14%	93.10.1~94.9.30	滿30年	加34%	73.10.1~74.9.30
滿11年	加15%	92.10.1~93.9.30	滿31年	加35%	72.10.1~73.9.30
滿12年	加16%	91.10.1~92.9.30	滿32年	加36%	71.10.1~72.9.30
滿13年	加17%	90.10.1~91.9.30	滿33年	加37%	70.10.1~71.9.30
滿14年	加18%	89.10.1~90.9.30	滿34年	加38%	69.10.1~70.9.30
滿15年	加19%	88.10.1~89.9.30	滿35年	加39%	68.10.1~69.9.30
滿16年	加20%	87.10.1~88.9.30	滿36年	加40%	67.10.1~68.9.30
滿17年	加21%	86.10.1~87.9.30	滿37年	加41%	66.10.1~67.9.30
滿18年	加22%	85.10.1~86.9.30	滿38年	加42%	65.10.1~66.9.30
滿19年	加23%	84.10.1~85.9.30	滿39年	加43%	64.10.1~65.9.30
滿20年	加24%	83.10.1~84.9.30			餘類推

附件六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

103.8.4 (103) 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30000534 號函修正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 伍 軍 人 身 分</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依據辦法：</p> <p>1、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p> <p>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3、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p> <p>說明：</p> <p>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左列規定，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p>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左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p> <p>4、<u>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u></p> <p>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原住民學生身分	<p>加總分百分之十。</p> <p>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p> <p>註：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03 年 6 月 9 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 35%。</p>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2、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1 條、第 5 條條文。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蒙藏身分	<p>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 3、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9 條。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p>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u>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u></p>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p>	<p>依據辦法：</p> <p>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p> <p>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3、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p> <p>說明：</p> <p>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u></p> <p>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p>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	依據辦法： 1、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 2、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說明： 1、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件七 代理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代理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4 學年度臺北區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報名

登記分發，並遵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群(類)別				報名證號碼			
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統測加權 後 成 績	在 校 學 業 平 均 加 權 後 成 績	本 會 核 計 原 始 總 分	相 關 專 業 技 能 證 照 加 分	年 加 資 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實 得 總 分
複 查 選 項 (請 勾 選)							
※ 複 查 結 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104 年 8 月 _____ 日

- 說明：1.成績複查依本簡章「成績複查」(第 61 頁)辦理。
2.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申請成績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未按規定日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5.未填本表、未附本會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須書寫地址)者概不受理。
6.本表內註明※符號之各欄，報名考生不可填入任何文字。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群(類)別				報名證號碼			
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統測加權 後 成 績	在 校 學 業 平 均 加 權 後 成 績	本 會 核 計 原 始 總 分	相 關 專 業 技 能 證 照 加 分	年 加 資 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實 得 總 分
複 查 選 項 (請 勾 選)							
※ 複 查 結 果							

附件九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 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由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經召集人同意後即可回覆。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報名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02)8209-3211 轉 3913~3916 或 e-mail 至 union@mail.lhu.edu.tw 信箱洽詢。申訴書請填妥本簡章附件十(第 93 頁)後，逕寄(33306)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104 學年度臺北區夜四技二專聯發會危機及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收即可。

附件十 考生申訴書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 名 群(類)別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04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 (錄取科技校院)_____ (錄取系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_____ (錄取科技校院)							
考生簽章		家人(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單位 簽章							
放棄截止日期：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辦理完成							

第一聯 錄取科技校院存查

104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 (錄取科技校院)_____ (錄取系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_____ (錄取科技校院)							
考生簽章		家人(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單位 簽章							
放棄截止日期：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辦理完成							

第二聯 考生自存

- 注意事項：1.本會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4 年8 月17日(星期一)17:00 前，至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 2.科技校院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科技校院存查，第二聯交由考生存查後，始完成手續。

附件十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20 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二、緩徵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件十三 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三重區	241	桃園縣		臺中市		竹塘	525
中正區	100	新莊區	242	中壢	320	太平區	411	二林	526
大同區	103	泰山區	243	平鎮	324	大里區	412	大城	527
中山區	104	林口區	244	龍潭	325	霧峰區	413	芳苑	528
松山區	105	蘆洲區	247	楊梅	326	烏日區	414	二水	530
大安區	106	五股區	248	新屋	327	豐原區	420		
萬華區	108	八里區	249	觀音	328	后里區	421	南投縣	
信義區	110	淡水區	251	桃園	330	石岡區	422	南投	540
士林區	111	三芝區	252	龜山	333	東勢區	423	中寮	541
北投區	112	石門區	253	八德	334	和平區	424	草屯	542
內湖區	114			大溪	335	新社區	426	國姓	544
南港區	115	宜蘭縣		復興	336	潭子區	427	埔里	545
文山區	116	宜蘭	260	大園	337	大雅區	428	仁愛	546
		頭城	261	蘆竹	338	神岡區	429	名間	551
		礁溪	262			大肚區	432	集集	552
		壯圍	263	苗栗縣		沙鹿區	433	水里	553
基隆市		員山	264	竹南	350	龍井區	434	魚池	555
仁愛區	200	羅東	265	頭份	351	梧棲區	435	信義	556
信義區	201	三星	266	三灣	352	清水區	436	竹山	557
中正區	202	大同	267	南庄	353	大甲區	437	鹿谷	558
中山區	203	五結	268	獅潭	354	外埔區	438		
安樂區	204	冬山	269	後龍	356	大安區	439	嘉義市	
暖暖區	205	蘇澳	270	通霄	357			嘉義市	600
七堵區	206	南澳	272	苑裡	358	彰化縣			
				苗栗	360	彰化	500	嘉義縣	
新北市		新竹市		造橋	361	芬園	502	番路	602
萬里區	207	新竹市	300	頭屋	362	花壇	503	梅山	603
金山區	208			公館	363	秀水	504	竹崎	604
板橋區	220	新竹縣		大湖	364	鹿港	505	阿里山	605
汐止區	221	竹北	302	泰安	365	福興	506	中埔	606
深坑區	222	湖口	303	銅鑼	366	線西	507	大埔	607
石碇區	223	新豐	304	三義	367	和美	508	水上	608
瑞芳區	224	新埔	305	西湖	368	伸港	509	鹿草	611
平溪區	226	關西	306	卓蘭	369	員林	510	太保	612
雙溪區	227	芎林	307			社頭	511	朴子	613
貢寮區	228	寶山	308	臺中市		永靖	512	東石	614
新店區	231	竹東	310	中區	400	埔心	513	六腳	615
坪林區	232	五峰	311	東區	401	溪湖	514	新港	616
烏來區	233	橫山	312	南區	402	大村	515	民雄	621
永和區	234	尖石	313	西區	403	埔鹽	516	大林	622
中和區	235	北埔	314	北區	404	田中	520	溪口	623
土城區	236	峨眉	315	北屯區	406	北斗	521	義竹	624
三峽區	237			西屯區	407	田尾	522	布袋	625
樹林區	238			南屯區	408	埤頭	523		
鶯歌區	239					溪州	524		

雲林縣		七股區	724	大寮區	831	南州	926	萬榮	979
斗南	630	將軍區	725	林園區	832	林邊	927	玉里	981
大埤	631	學甲區	726	烏松區	833	東港	928	卓溪	982
虎尾	632	北門區	727	大樹區	840	琉球	929	富里	983
土庫	633	新營區	730	旗山區	842	佳冬	931		
褒忠	634	後壁區	731	美濃區	843	新園	932	金門縣	
東勢	635	白河區	732	六龜區	844	枋寮	940	金沙	890
臺西	636	東山區	733	內門區	845	枋山	941	金湖	891
崙背	637	六甲區	734	杉林區	846	春日	942	金寧	892
麥寮	638	下營區	735	甲仙區	847	獅子	943	金城	893
斗六	640	柳營區	736	桃源區	848	車城	944	烈嶼	894
林內	643	鹽水區	737	那瑪夏區	849	牡丹	945	烏坵	896
古坑	646	善化區	741	茂林區	851	恆春	946		
蔴桐	647	大內區	742	茄萣區	852	滿州	947	連江縣	
西螺	648	山上區	743					南竿	209
二崙	649	新市區	744	澎湖縣		臺東縣		北竿	210
北港	651	安定區	745	馬公	880	臺東	950	莒光	211
水林	652			西嶼	881	綠島	951	東引	212
口湖	653	高雄市		望安	882	蘭嶼	952		
四湖	654	新興區	800	七美	883	延平	953	南海諸島	
元長	655	前金區	801	白沙	884	卑南	954	東沙	817
		苓雅區	802	湖西	885	鹿野	955	南沙	819
臺南市		鹽埕區	803			關山	956		
中西區	700	鼓山區	804	屏東縣		海端	957	釣魚臺列嶼	290
東區	701	旗津區	805	屏東	900	池上	958		
南區	702	前鎮區	806	三地	901	東河	959		
北區	704	三民區	807	霧臺	902	成功	961		
安平區	708	楠梓區	811	瑪家	903	長嶺	962		
安南區	709	小港區	812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永康區	710	左營區	813	里港	905	金峰	964		
歸仁區	711	仁武區	814	高樹	906	大武	965		
新化區	712	大社區	815	鹽埔	907	達仁	966		
左鎮區	713	岡山區	820	長治	908				
玉井區	714	路竹區	821	麟洛	909	花蓮縣			
楠西區	715	阿蓮區	822	竹田	911	花蓮	970		
南化區	716	田寮區	823	內埔	912	新城	971		
仁德區	717	燕巢區	824	萬丹	913	秀林	972		
關廟區	718	橋頭區	825	潮州	920	吉安	973		
龍崎區	719	梓官區	826	泰武	921	壽豐	974		
官田區	720	彌陀區	827	來義	922	鳳林	975		
麻豆區	721	永安區	828	萬巒	923	光復	976		
佳里區	722	湖內區	829	崁頂	924	豐濱	977		
西港區	723	鳳山區	830	新埤	925	瑞穗	978		

附件十四 郵政國內匯款單 僅限【網路或通訊報名】使用

郵政國內匯款單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臺北區夜四技二專 聯發會	地址	3 3 3-0 6 (入戶匯款免填)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1段300號	電話	(02) 8209-3211 轉 3913~3916
金額 (大寫)	新臺幣：柒佰壹拾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第一聯：郵局存查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儲匯壽險專用章

郵政國內匯款執據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臺北區夜四技二專 聯發會	地址	3 3 3-0 6 (入戶匯款免填)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1段300號	電話	(02) 8209-3211 轉 3913~3916
金額 (大寫)	新臺幣：柒佰壹拾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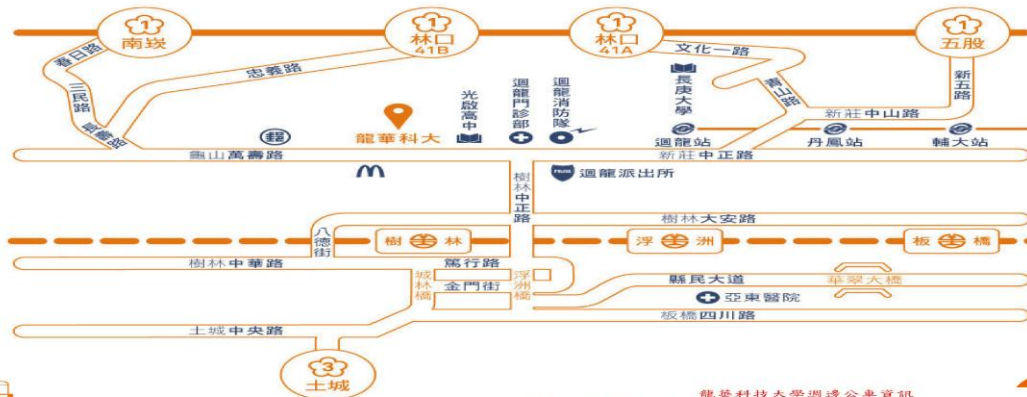
儲匯壽險專用章

附件十五 主辦學校交通路線圖

臺北：龍華科技大學

捷運迴龍站通車，公車3分鐘，步行10分鐘，即可到校，請多加利用!!

交通路線圖



-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 臺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 捷運亞東醫院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0分鐘抵達
-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9102 [桃園 - 臺北]
-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636 [圓環 - 迴龍]
870 [土城 - 迴龍]
9102 [臺北 - 桃園]
橋21 [中港 - 迴龍]

龍華科技大學週邊公車資訊

公車路線	營運時間	班車間距(分鐘)	起訖及	主要行經站	訖站	備註
810	05:20 23:20	12-15	20-30	三重客運土城站	捷運迴龍站 龍華科技大學	三重客運迴龍站
635	08:20 22:50	12-15	15-20	三重客運迴龍站	龍華科技大學 捷運迴龍站	三重客運台北站
635 副線	06:00 18:00	固定班次： 06:00、08:00、10:00 12:00、14:00、16:00	20-30	三重客運迴龍站	龍華科技大學 捷運迴龍站	三重客運台北站
636	05:30 23:38	12-15	15-20	三重客運迴龍站	龍華科技大學 捷運迴龍站	三重客運圓環站
橋21	05:30 08:00	12-15	20-30	三重客運迴龍站	龍華科技大學 捷運迴龍站	新北產業園區
橋23	22:00	15-20	30-60	三重客運迴龍站	捷運迴龍站	捷運輔大站 捷運迴龍站 通車後增加 路經迴龍站
橋26	05:30 22:00	30	60	捷運輔大站	捷運迴龍站 樹林後火車站	三重客運樹林站
藍37	05:45 23:45	10-15	20-30	三重客運迴龍站	龍華科技大學 捷運迴龍站	捷運板橋站
9102	22:15	15	20	台北北門站	捷運迴龍站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總站
5009	08:53 13:30	桃園區：08:53、 09:10、09:30、12:30 新莊區：09:55、 10:15、10:30、13:30	桃園南華飯店	龍華科技大學 聯生醫療院站	捷運新莊站	
橋線(BH)	05:15 22:30	15	40	桃園南華飯店	龍華科技大學 聯生醫療院站	捷運輔大站 捷運迴龍站 通車後調整 至迴龍站
601	05:30 23:00	30	40	內壢火車站	龍華科技大學 聯生醫療院站	捷運輔大站
1803	05:50 21:10	固定班次：05:50、 08:10、10:10、15:20 16:20、17:10、18:30 新莊區：09:55、 10:15、10:30、13:30	基隆車站	輔仁大學站 龍華科技大學	中壢車站	
5675	08:05 16:40	新莊區： 06:05、14:50 新莊區： 08:50、16:40	楊梅車站	桃園縣政府 龍華科技大學	捷運新莊站	

尖峰時段：0600-0800、1700-1900

【乘車資訊】

- 捷運亞東醫院站轉乘往迴龍之客運約 40 分鐘抵達
- 捷運迴龍站轉乘往迴龍之客運約 3 分鐘抵達
- 臺鐵板橋站轉乘往迴龍之客運約 50 分鐘抵達
- 高鐵板橋站轉乘往迴龍之客運約 50 分鐘抵達
- 週邊公車：
-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 桃園客運 9102 [桃園 - 臺北]
-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 三重客運 636 [圓環 - 迴龍]
- 三重客運 810 [土城 - 迴龍]
- 三重客運 9102 [臺北 - 桃園]
- 三重客運 橋 21 [中港 - 迴龍]

附件十六 現場個別報名(7/11-7/13)及現場登記分發地點(8/8-8/10)

交通路線圖

臺北：致理技術學院



交通路線說明：

捷運板南線(藍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文化路一段直走至NET(服飾店)右轉→致理技術學院(步行約5分鐘)。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02、793、802、805、806、813、842、845、857、910、918、920、926、930、1070、9103、橘5、藍17、藍18、藍33、藍35、捷運環狀先導公車等路線經過[致理技術學院]或[捷運新埔站]。

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號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一段(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國道3號高速公路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技術學院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二段、一段→至全家便利商店右轉→致理技術學院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技術學院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技術學院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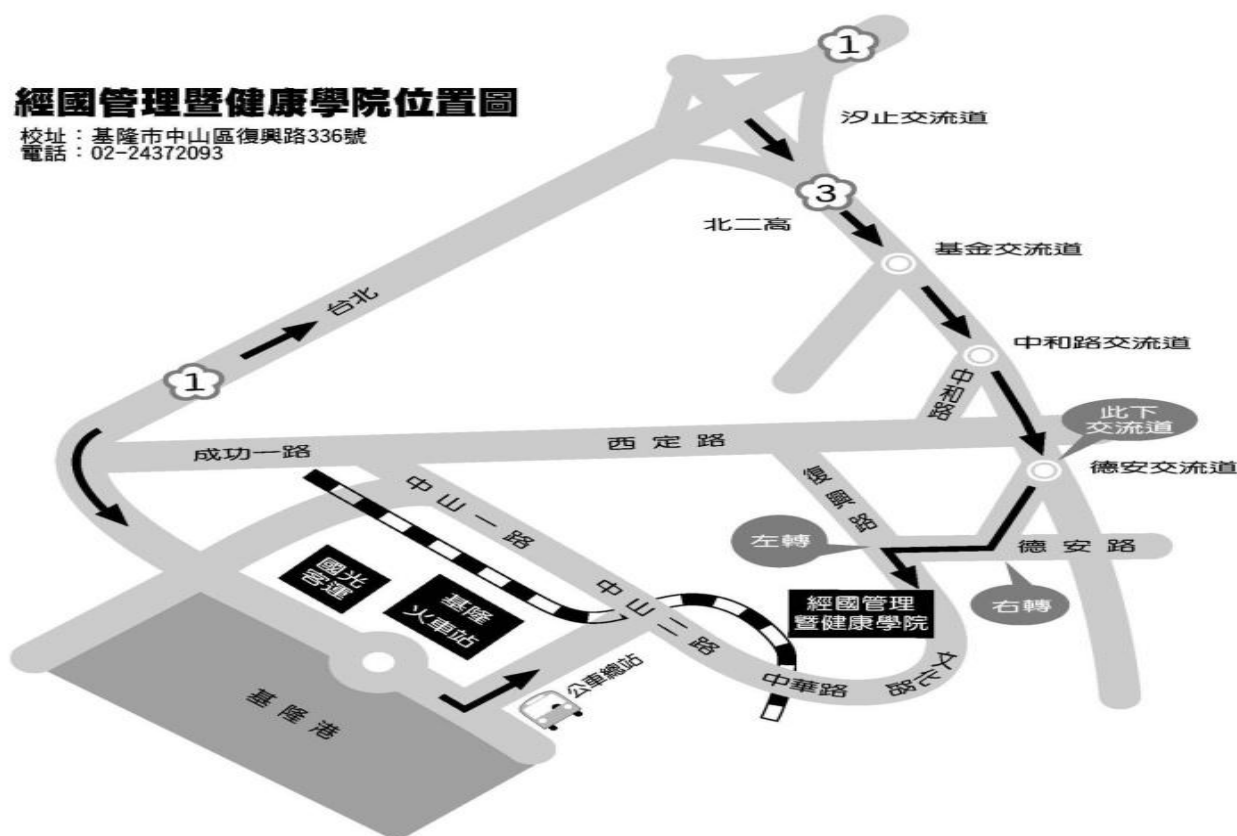
※由省道台1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由省道台1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

基隆：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位置圖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電話：02-24372093



交通路線說明：

火車：台北火車站搭往基隆電車在終點站基隆下車，出站之後到斜對面公車站搭 302 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客運：

國光客運：台北車站旁的國光站往基隆的國光號，在基隆站下車至公車總站 302 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福和客運：(台北到基隆)基隆路→公館→松江路→行天宮→上高速公路→基隆→(溫莎堡對面的天橋下)→直走右轉至公車總站搭 302 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福和客運：(新店到基隆)

新店→世貿→基隆(溫莎堡對面的天橋下)→直走右轉至公車總站搭 302 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自行開車：上北二高後，北上出和平隧道右轉，於德安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至復興路口左轉約 1 分鐘到達。